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2/VII/2025 號意見書

事由：《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立法會主席透過 2024 年 4 月 3 日第 502/VII/2024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提案人引介及全體會議討論和表決後獲得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583/VII/2024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法案涉及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的內容，條文較多、範圍亦較廣，加上旅遊業作為澳門的經濟支柱之一，委員會需要深入、廣泛而周詳的討論。因此，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提出 4 次延期申請並最終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委員會分別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14 日及 21 日，10 月 24 日、25 日及 29 日，11 月 6 日、8 日、12 日、13 日及 20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及 8 日，以及 6 月 12 日召開會議，政府代表應邀列席了 2024 年 11 月 6 日、8 日、12 日、13 日及 20 日、2025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相關解釋及說明。委員會各成員和列席的議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進行討論。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4. 委員會收到市民，旅遊業界和社團的來函，以表達對《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將有關意見和建議轉達提案人。
5.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修改，並於2025年6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的大部分意見和建議均獲得接納。
6.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以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就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7.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II 法案背景資料及引介

8. 關於提出法案的主要原因，相關理由陳述闡明“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法律制度由十一月三日第48/98/M號法令核准，並經第42/2004號行政法規及第25/2016號行政法規修訂。隨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業不斷發展，為應對行業日新月異的變化，亟需訂立新的制度。經參考執行上述法規所取得的經驗，並根據行業的發展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相關法規作出全面檢視及修改，以推動旅遊業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諧及健康發展”。

9.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現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生效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規範（下稱“法令”）。該法令經過兩次修改，分別由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及第 25/2016 號行政法規作出。
10. 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對法令作出較大調整，增加了數項條文，並對若干條文進行了修改。
11. 二零一六年的修法¹僅為導遊工作證、見習導遊工作證及接送員工工作證引入了新的式樣，並未改變法令條文。
12. 根據理由陳述，本法案對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的法律制度引入的主要修改如下：
 1. 經參考近年頒佈的業務法，法案規定旅行社准照由旅遊局局長審批，並簡化了發牌程序，取消在發出准照前檢查營業場所的環節。
 2. 將旅行社在組團及地接方面的業務分開規範，細化對組團社和地接社責任的規定。
 3. 為了更好地對民防法律制度所指的突發公共事件作出應變，要求旅行社在出現有關情況並應旅遊局要求時，須提供配合實施民防活動所需的資訊。
 4. 為了規管入境旅行團無本地導遊接待的情況，法案規定如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遊程由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所組織，須由地接社接辦；同時保留現行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現成遊程，必須有導遊在場。

¹ 第 25/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了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的附件二及附件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 為確保旅遊質素，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法案禁止地接社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低於其成本的價格，並對自費活動的推廣和提供作出了規範，以更好地保障顧客及團員的權益。
6. 擴闊技術主管的入職資格，允許具不少於連續三年旅行社業務專業經驗的相關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出任該職位，而符合該要件者不需具備旅遊範疇的學歷和說寫兩種語言的能力。
7. 關於導遊方面，調整了其職業操守的規定，以確保導遊向顧客及團員提供更好的服務。另一方面，為配合市場的需求，法案規定在缺乏精通特定外語的本地導遊或該等導遊不足時，可根據聘用外地僱員的適用法規申請聘用具適當資格的非居民擔任導遊職務。
8. 由於需求不高，法案規定法律生效後將不再發出接送員工作證或將之續期，並為持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設立了過渡規定，允許他們在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經修畢澳門旅遊大學開辦的導遊課程且成績合格，可向旅遊局申請發出導遊證。另一方面，法案亦不保留“見習導遊”的規定。
9. 經考慮社會發展及行業狀況，調整了處罰制度和罰款金額。此外，亦會分別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和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旅行社的擔保金額及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保額和發出、續期及補發旅行社准照及導遊證的費用。

III 概括性審議

13. 多年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的旅遊業及旅遊產品不斷發展及推陳出新。自二零零五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開始，澳門旅遊業一直處於高速發展的階段。隨著澳門旅遊知名度的上升，二零一七年，澳門被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二零二四年亦先後被評定為“東亞文化之都”及“最佳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洲會議城市”，因此委員會認為亟需要訂立規範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的新制度，以確保旅遊質素，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基於此，委員會對是次的立法提案表示支持，但這並不妨礙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就下列事宜提出關注。

第一章 一般規定

14.《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分十章，共一百三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一般規定分別規範法案標的、適用範圍、定義和旅遊局局長的職權。

15.關於法案的適用問題，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第二款最後部分規定法案不適用於僅由社團組織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遊程：

- (一) 無營利目的；
- (二) 由社團根據章程的規定專門且僅為社員及其家屬組織；
- (三) 未有使用宣傳手段向公眾推廣。

16.委員會關注社團自行組織的旅遊活動在法案的適用問題，與提案人進行了討論。

17.提案人解釋，長久以來，社團為社員及其家屬組織旅遊活動是一個常見情況，這些活動屬社員福利，對象僅限社員及其家屬，且活動主要為聯誼性質，並非商業營運，因此，不屬法案的規管範圍。然而，倘社團組織旅程時違反上述三項的任一項要件，則會根據法案第八十九條被罰款。

18.此外，倘社團持續組織不符合法案第一條第三款（一）項至（三）項規定的旅程，可根據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被推定為有償



林氏學堂

- 19.關於上述的三項要件的判斷標準，委員會同樣表示關注，尤其是如何界定無營利目的？社團能否收取行政費用？社團的章程是否需要規定可為社員及其家屬組織旅程？所組織的旅程能否在社團的社交平台上宣傳？
- 20.提案人回應稱，無營利目的即社團不能透過組織有關旅程賺取利潤。社團根據其章程的規定組織旅程，不能再就組織旅程收取行政費用。根據法案第一條第三款（二）項的規定，社團的章程須有“為社員及其家屬組織”旅程的相關內容。若社團在其社交平台上作宣傳，須注意法案第一條第三款（三）項關於宣傳對象的規定。
- 21.為明確第一條第三款（二）項和（三）項要件的意思，法案最後文本作出修改，分別規定：“社團根據章程的規定且僅以社員及與其有親屬或事實婚關係的人為對象而組織”，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有關旅程作商業性質的宣傳”。
- 22.部分議員指無營利及有營利目的下，社團和旅行社組織旅程的方式十分接近，所以監管方式應一致，不應將幾種情況排除於法案適用範圍之外，另一方面在旅遊保險、旅遊安全等方面如無本澳旅行社及導遊提供專業服務，存在一定隱患，建議對“不適用範圍”再深入思考。
- 23.但提案人回應稱，一如前述，社團為社員及其家屬組織旅遊活動是一個常見情況，允許社團在符合法案規定的情況下組織旅程，讓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團在組織活動時具備一些彈性和空間，切合澳門文化和社會需要。現行法令中亦有相關規定。誠然，社團亦可按需要透過旅行社組織旅程。無論屬何種情況，我們均鼓勵參加旅程人士按需要購買旅遊保險，以確保旅程得到妥善保障。

24.提案人最後補充指，關於社團組織旅遊的相關規定（將其排除在相關法例的適用範圍外）早於1978年已存在，經歷數次修法，現行法例仍保留相關規定。

25.委員會接納上述的解釋。

26.關於法案在第二條所規範的各項定義，委員會主要就如下內容與提案人進行了討論。

27.根據法案第二條（二）項，導遊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向顧客及團員提供接待和陪同服務，以及就旅程，尤其歷史和文化方面提供解說服務的人。與現行法令比較²，法案沒有“收取報酬”的表述。

28.提案人解釋，導遊是有報酬的，尤其根據法案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旅行社須與導遊訂立勞動合同或提供勞務合同。

29.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原來定義內的“遊程”的表述改為“旅程”這一較常用的表述。

² 第六十四條 導遊之定義及資格

一、導遊是指在澳門從事接待及陪同旅客，以及向旅客提供旅遊解說服務而收取報酬之專業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 法案第二條(三)項將“旅程”定義為“人離開其常規生活的旅遊行程”。委員會認為，相較於現行法令³，法案採用了一個更符合當下旅客出行的概念。
31. 回顧“旅程”這個概念的演變，最初的定義⁴來源於“遊客”的概念，即“旅遊是遊客的活動”。
32. 世界旅遊組織(下稱“世旅組織”)一九九四年對“旅遊”作出的定義是：“人們出於休閒、商務或其他目的，出行到其慣常環境之外地方連續逗留不超過一年，在行程中及逗留期間進行的活動”。一九九五年，世旅組織說明，“慣常環境是一個人的常居地所在區域，以及經常前往的所有地方”。世旅組織於二零零八年將“旅遊”的定義改為“一系列主要為滿足遊客而設計的生產活動。遊客是指出於任何主要目的(休閒、商務或其他個人目的，而非在被訪問國家或地點受聘)出行到其慣常環境之外某個主要目的地的旅行者...”。
33. 隨著世界旅遊業的發展，“旅遊”、“旅程”或“以旅遊為目的的出行”的概念現在包含了人們出於消遣(前往海濱、自然風景或大型城市旅遊)、娛樂、休息、文化(文化中心及古跡，或音樂、戲劇等文化表演)、健康(醫療旅遊及養生遊)、商務(會議及展覽)、自然(環保遊或生態遊)、體育(體育賽事)等目的，自願暫時離開其“常住地”前往另一個地方，且在當地不從事任何營利或有償活

³ 法令第三十一條(定義)

一、旅遊係指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從一處到另一處或指人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到外地。

⁴ 1937年，在國際聯盟的框架內，出現了第一個得到正式認可的定義，“遊客”是“所有離開其居住國前往其他國家，並逗留至少24小時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動。5.6

34. “旅遊”、“旅程”或“以旅遊為目的的出行”的概念非常廣泛，並且一直在變化，除了以上列舉的目的，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會不斷加入新的遊客出行目的。
35. 在澳門特區，“旅遊+”政策將旅遊業與其他經濟領域結合起來，比如美食、體育、會展、文化、音樂或賽事、教育等，從而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優勢⁷。
36. 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一）項規定：以旅遊為目的的情況下，旅行社可向顧客和團員提供接待、中轉和援助的服務。這個“以旅遊為目的”的概念與“旅程”的定義同樣能符合當下遊客出行的目的，尤其包括上指的各種活動。
37. 委員會對本條（四）項的顧客和（五）項的團員有疑問，因參加旅行團的旅客都是團員，為何法案需區分顧客和團員？
38. 提案人解釋，將旅行社在組團及地接方面的業務分開規範，細化對組團社和地接社責任的規定。因此，亦有需要將參加組團社組織的旅程的客人，即顧客，以及遊覽澳門特區時接受地接社服務的客人，即團員加以區分，例如法案第五章第三節至第四節是關於組團社，

⁵ 《O domínio material e conceptual do turismo》，Marutschka Martini Moesch，第二屆全國旅遊研究及研習協會年度研討會，巴西，2005；《Uma Introdução ao Turismo – Conceitos, classificações e tipologias》，Edgar Bernardo，里斯本大學學院社會學科研中心，CIES e-Working Papers（第164/2013號）。

⁶ 《旅遊導論》，Licínio Cunha，2009，里斯本，Editorial Verbo 出版社。

⁷ 《經濟財政領域 2024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75 頁及續後頁，《經濟財政領域 2025 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65 頁及續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等條文採用了“顧客”的表述，而同一章第五節是關於地接社，該等條文則採用了“團員”的表述。又例如法案第五十四條，由於涉及組團社組織的旅程，標題用旅程中對顧客的援助；相反第六十五條，由於涉及地接社，標題用對團員的援助。

39.對於本條最初文本（五）項“團員”和（七）項“地接社”的定義中都提及的“其他旅行社”，委員會表示不理解這表述的意思。

40.提案人解釋其立法原意是，如遊覽澳門的現成旅程由澳門以外旅行社所組織，必須由本地的地接社提供接待服務；但如遊覽澳門的現成旅程已由本地的組團社組織，則可以由本地的組團社自己或交由地接社提供接待服務。

41.為明確有關內容，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六十二條（地接社提供的服務）作出修改和相應地在上述的兩項定義中原來的“其他旅行社”改為“另一旅行社”⁸。

42.最後，委員會亦向提案人瞭解（十一）項現成旅程和（十二）項定製旅程的需要。

43.提案人回應稱，因應旅遊模式的發展和旅客需要，我們將旅程分為現成旅程和定製旅程，前者是旅行社為經營業務而自行設計的旅程，方便客人直接選擇參加，而後者則是按客人要求和需要“度身訂造”的旅程，兩者滿足不同客人的需要。法案將“現成旅程”和“定製旅程”區分開來，除了方便旅行社配合旅客需要開展業務，亦可因應旅程的性質不同釐清旅行社須承擔的責任並作有效監管，

⁸ 相關葡文沒有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例如法案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規定：“二、屬現成旅程的情況，旅行社須對其顧客承擔在旅程期間的責任，即使有關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履行亦然，但不影響求償權”，以及“三、屬定製旅程的情況，旅行社須就第三人未提供約定的服務、服務不足或服務有瑕疵承擔責任，但該第三人屬顧客指定者除外”。

44.關於旅遊局長的職權，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條新增了旅遊局局長的職權，規定旅遊局局長“具職權發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業發展、確保旅遊形象或維護與旅遊範疇相關的公共利益所需的指引”。

45.同時亦增加了第二款，規定：“二、上款所指指引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旅遊局局長批示訂定。”

46.提案人解釋稱，有關指引的形式是透過旅遊局局長批示訂定，以給予一定彈性，在實務操作上如有需要可隨時對指引作出調整。

47.提案人亦修改第三十三條，將標題由“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改為“旅行社的義務”，並增加(二)項，規定旅行社在經營業務期間須“遵守第三條所指指引”。

48.同樣地，亦在法案最後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新增(一)項加入導遊在執行職務時須“遵守第三條所指指引”。

49.對於上述的增加，提案人解釋，特區政府擬透過法案第三條（職權）賦予旅遊局局長具職權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局長批示，發出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業發展、確保旅遊形象或維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與旅遊範疇相關的公共利益所需的指引，引入有關指引的目的在於對行業的有序監管，考慮到旅遊行業涵蓋的情況多變且複雜，而法律的前瞻性有其局限性，難以因應旅遊業態的發展而作出適時的監管。此外，大量的訪澳旅客少不免會影響本澳市民的生活作息與出行，為平衡旅客與市民之間的權益，向業界發出應遵指引，是比較合適的處理方法。

50.違反上述的義務，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根據法案最後文本所新增的第九十七條，由於遵守指引是旅行社及導遊的義務，故違反者可被科處罰款，即是：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二）項所指的義務，且屬下列由第三條所指指引訂定的事項規定者，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一）在經營業務時所訂定的從業要求，包括有關旅程安排的應遵要求；

（二）在經營業務時所訂定的向顧客和團員提供優質服務的要求。

二、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義務，且屬下列由第三條所指指引訂定的事項規定者，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一）在接待或陪同顧客或團員時的職業操守，以及在提供解說服務時的應遵要求；

（二）為向顧客或團員推廣自費活動而採用的推廣方法的應遵要求。”。

51.關於第九十七條，提案人表示，該條在立法技術上參考了第22/2024 號法律《小販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在法案“行政違法行為”一節中增加一條名為“指引”的條文，並在該條明確規定對於違反指引的哪些內容會受到行政處罰，以便於業界遵守，以及可進一步清晰相關的執法依據，亦對違反指引的有關規定引入勸誡。



52.委員會接納有關條文的增加。

第二章 准照

53.經營旅行社業務的公司必須具備旅遊局發出的旅行社准照，無牌經營者，可被科澳門元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罰款。開設分社或服務櫃檯同樣須取得相關准照，違反者，可被科澳門元三萬元至十萬元罰款。關於准照的發出程序，值得指出的是，相較於現行法令，法案在發出旅行社准照以及發出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方面，皆明確規定了有關程序的期間。提案人表示簡化發牌程序後，旅遊局可在二十八個工作日內發出准照。

54.在法案第二章內，委員會較為關注旅行社主營業場所要件的規定，現行法令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發出准照前，旅遊局須對設施進行檢查，但法案沒有維持有關規定。對此，委員會向提案人提出疑問，法案第六條的部分要求可以整改(如旅行社的設備)，但部分硬性要求，如第一款的規定(主營業場所須設於實用面積不少於四十平方米，且用作商業、服務、寫字樓或自由職業用途的不動產)，以及第二款(一)項要求的獨立出入口，根本不可能整改或糾正，如發出准照後或在事後檢查或巡查後才發現主營業場所不符合規定，會如何處理？

55.提案人解釋稱，法案取消在發出准照前檢查營業場所的環節，目的旨在簡化發牌程序，縮短發牌時間，以鼓勵投資，並回應業界希望盡早開業的訴求。而旅遊局在審批准照申請時，會透過文件審查場所是否符合關於實用面積、不動產用途的要件，以及是否設有獨立出入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56.現行法規對場所的要求亦有相同規定，按過去執法經驗，甚少遇到申請准照時不符合獨立出入口這一要件的情況。另根據實務經驗，在巡查時發現實用面積不符或欠獨立出入口的情況，大多是因為後期工程引致（例如俗稱的“割舖”），故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問題是具條件作出糾正的。
- 57.倘旅遊局在發出准照後發現場所不合法案第六條第一款有關實用面積的要件，旅遊局會指定一期間讓准照持有人糾正，若未在該期間內糾正，將導致准照被註銷；若場所在經營業務時不合法案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關於獨立出入口、設備、衛生及安全的規定），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如符合第一百一十七條所規定的勸誡的條件，可適用勸誡的規定，否則將按法案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規定被科罰款。
- 58.旅遊局每年均會對旅行社作出巡查，目的是查核場所是否僅經營旅行社業務、設施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是否有技術主管在場等，但有關巡查並不是續牌要件。
- 59.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
- 60.有關商業企業的轉讓和租賃，法案第十條就商業企業的轉讓和租賃作出了規定，該條的規定實際上是維持了現行法令的做法⁹。

⁹ 法令第十一條規定，一、場所所有權之轉移及經營之讓與，取決於擬取得權利之公司或擬受讓之公司持有旅行社准照。二、上款所指任一法律行為，應自訂立之日起九十日內，透過提交證明文件將之通知旅遊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61.提案人解釋，法案有關規定是為了確保取得權利的公司或承租的公司符合法案第五條規定的發牌要件（尤其是能提供擔保和購買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以保證其可承擔因經營旅行社業務而產生的責任。誠然，現行法令規定“場所所有權之轉移及經營之讓與，取決於擬取得權利之公司或擬受讓之公司持有旅行社准照”，法案在確保取得權利的公司或承租的公司能承擔責任的前提下，已對有關規定作了適當放寬調整，不再要求相關公司須持有旅行社准照。
- 62.儘管如此，委員會對法案的相關規定表達了關注，尤其是要求新的取得人/承租人需要具備經營旅行社的要件，是否會對自由市場的經營做成限制。
- 63.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十條所指商業企業轉讓適用《商法典》第一百零四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至於商業企業租賃則適用《商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
- 64.此外，在日常的商業運作中，若要取得某公司，有另一種更為常見的方式，就是透過股之移轉¹⁰，即俗稱“轉股”方式取得持有旅行社的公司的股。
- 65.事實上，“轉股”與法案第十條所指的商業企業轉讓是兩種不同的制度。
- 66.提案人無意限制任何收購或取得旅行社的商業活動，僅是就“商業企業的轉讓和租賃”要求取得權利的新公司及承租公司符合法定要求，以保證其可承擔因經營旅行社業務而產生的責任。至於股東

¹⁰ 如《商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條及後續條文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轉股”而取得旅行社，仍然是適用《商法典》的相關規定，法案在此沒有作出任何限制。

67.最後，提案人表示，雖然此前未曾出現過旅行社的轉讓和租賃，但現行法令已經存在該制度，故法案予以保留。

第三章 旅行社

68.法案第三章規範旅行社，共兩節，分別規範旅行社業務和其運作。旅行社業務分主要業務和次要業務。旅行社除經營法案規定的主要業務及次要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及提供其他服務，違反者，可被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旅行社可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一)組織旅程和出售相關旅程；(二)預訂或出售酒店業場所的住宿；(三)預訂或出售任何交通工具的票證；(四)辦理旅程所需的簽證或其他文件；(五)以中介名義出售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的旅程和服務；(六)向顧客和團員提供接待、中轉和援助的服務。旅行社可以向旅客獨立提供當中任一服務。

69.關於旅行社的主要業務，相較於法令，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是新規定，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為何旅行社提供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六)項的服務，即“向顧客和團員提供接待、中轉和援助的服務”要限制在第三款的情況下方可作出？

70.提案人表示，法案訂定的是在澳門特區經營旅行社業務及從事導遊職業的規範，而旅行社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六)項規定的“向顧客和團員提供接待、中轉和援助的服務”。基於旅行社的業務性質，此項服務應是以旅遊為目的，而考慮到實際情況中，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團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機構，以及公共部門等可能在特定情況下需要取得有關服務，故法案增加在該兩項所指情況下，**可非以旅遊目的**而向旅行社取得有關服務的規定。

71.關於“以旅遊為目的”的概念可參考本意見書概括性部分中“旅程”定義的分析。

72.法案規定旅行社除主要業務及次要業務外，禁止從事任何其他的業務，這樣的規定會否限制了旅行社的業務發展，不利於“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的落實及“旅遊+”的融合。因此，委員會關注提案人會否考慮對旅行社從事的業務進行放寬，允許旅行社經營各項“旅遊+”業務，例如“旅遊+大健康”，“旅遊+研學”等產品，促進傳統旅行社業務的升級轉型。

73.提案人回應稱，考慮到旅行社業務的特性，有必要維護業界的專業性，並清晰劃分其責任以及對顧客的保障範圍，因此，法案規定旅行社除主要業務和次要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與此同時，法案亦規定僅旅行社方可經營主要業務，此舉能平衡業界的權利與義務，有助確保旅行社行業的專業性。

74.另一方面，上述規定並不妨礙業界透過跨界別合作發展“旅遊+”業務。誠然，一些“旅遊+”計劃如問題提及的“旅遊+大健康”、“旅遊+研學”涉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如醫療、教育等），該等範疇亦受其專門法律法規監管，因此，跨界別合作可促進不同專業範疇各盡其職、各展所長，形成協同效應為旅客提供更全面且專業優質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5.關於“旅遊十大健康”，當局在本年度的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提出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¹¹，旨在滿足本澳市民的需求及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健康，讓業界開展更多元化的醫療服務，落實特區政府“1+4”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

76.除經營法律規定的主要業務及次要業務外，旅行社不得經營其他業務及提供其他服務，獲發旅行社准照的要件之一是公司所營事業僅限經營旅行社業務。然而，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規定，准照發出後，旅行社可變更公司所營事業，只要經旅遊局局長預先許可。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與第五條（三）項之間，行文上明顯存在矛盾。此外，法案第五條（二）項規定公司資本須不少於澳門元一百五十萬元，然而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規定，取得旅遊局局長的預先許可後，可變更公司資本，但委員會認為該變更只能是在法定的標準上增加而不能減少。因此，委員會對上述規定表示關注。

77.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刪除變更公司所營事業和資本須取得旅遊局局長的預先許可的規定，因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更改，而資本額亦不能減少，只能增加。

78.部分議員引述業界建議，現時部分簽證需要當事人透過網上辦理申請，無法由他人代辦，但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又規定旅行社不可拒絕提供相關業務，提案人可否考慮因應相關情況將本條的規定作適應性調整？

79.提案人解釋稱，因發證機構作出的限制導致旅行社無法辦理簽證，

¹¹ 《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已於本年5月份完成公開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與旅行社因主觀原因拒絕提供辦理簽證服務並不相同。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即使是電子簽證，亦不妨礙旅行社向不懂/不熟悉以電子方式遞交簽證申請的顧客提供相關服務。

80.部分議員引述業界建議，本次修法中進一步提升前瞻性，需考慮到未來社會加速發展，科技手段及智慧旅遊等在旅遊業的應用。

81.提案人表示，旅遊局致力運用創新科技提升行政效率、行業監管質量和旅客體驗，持續開發並優化不同智能系統及/或平台，利用科技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優化旅客遊澳體驗。

82.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專屬性及其他實體經營業務，委員會提出其立法原意為何？標題和條文所規範的內容是否不太配合？因本條的主要內容應是規範非旅行社的其他實體可以經營的業務，而該等業務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本屬旅行社的主要業務。

83.提案人表示，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意是申明旅行社的主要業務的專屬性，但考慮到特定主體在其業務範圍內經營業務時，有可能涉及旅行社的主要業務內容，而這些情況屬合理並被廣泛接受，故有需要在規定旅行社業務專屬性的同時，亦規範相關例外情況。

84.因此，雖然在本條的篇幅上主要關於非旅行社的其他實體可以經營的業務，但在條文結構上卻是基於上述的考慮，由於本條包含上述兩部分內容，故在標題上亦作出了相應的配合。

85.委員會亦提出，本澳常見的“發財巴”是否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情況？這裏所指的“租用的車輛”是否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旅行社租用？

86.關於問題的前半部分，目前部分俗稱“發財巴”服務屬現行法令第七條 b) 項“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以本身之車輛接載顧客”的情況，該情況亦屬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酒店業場所以屬其所有或租用的車輛接載其客戶”的情況。關於問題的後半部分，根據現行法令或法案規定，旅行社的業務並不包括將其車輛出租予酒店或娛樂場。而法案第二十四條(四)項亦僅規定旅行社將屬其所有的車輛出租予其他旅行社。

87.委員會提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四)項的原意是什麼，為何會容許船公司、航空公司或巴士公司替顧客預訂酒店？

88.法案的這一規定源於現行法令第七條 d) 項規定，但法案規定較現行規定嚴格(刪除了“運輸企業為其顧客預定同類場所”的部分)。法案最初文本保留了“客運運輸企業為其客戶預訂酒店業場所的住宿”這一部分，因為以“一條龍”形式預訂交通和住宿，對客戶而言是便捷的做法，這亦是市場常見的運作模式。

89.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三條完善了有關規定，使其能更好反映立法原意：

“一、僅旅行社可有償經營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業務，但不影響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規定其他實體可提供涉及與住宿或客運運輸相關的服務。

二、上款所指實體僅可在相關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無禁止的情況下，在提供涉及與住宿或客運運輸相關的服務時，向其客戶提供下列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 接載服務；
- (二) 預訂酒店業場所的服務；
- (三) 預訂或出售與該實體有聯合服務的其他營運商的客運運輸服務。”。

90.第二十三條新的第三款是原來的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持續經營或持續以任何形式宣傳主要業務者，推定為有償經營。

91.關於旅行社的次要業務，法案第二十四條（二）項規定，旅行社可“以中介名義出售與旅遊相關的票證，尤其是演映項目、大型活動、遊樂場、旅遊景點的票證，以及餐飲場所的餐券”。委員會關注旅行社在售賣演映門票時的價格問題，包括是否可以收取手續費。提案人表示，法案規定旅行社以中介名義出售演映門票，屬於經營次要業務，價格上需要明確，且顧客同意。

92.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三）款規定：“旅行社可按相關法例的規定，在其主要業務範圍銷售經許可的保險公司的旅遊保險”，委員會請提案人就此次要業務加以介紹。

93.提案人解釋，這裏所指的相關法例即保險範疇的法例。根據經第14/200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六月五日第 38/89/M 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四條，從事人壽保險及/或一般保險的中介業務，須預先得到澳門金融管理局分別對每一類保險業務作出的許可；而保險中介業務僅可由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按相關法規許可作為保險中介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從事（第 38/89/M 號法令將被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保險中介業務法》廢止並取代，但該等規定維持不變）。

旅行社如兼營代理旅遊保險，屬於一般保險業務，故此，旅行社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營相關保險中介業務前，須預先取得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法人保險代理人准照及聘請至少一名有保險推銷員准照的保險中介人。關於已取得保險中介人准照的旅行社資料，可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網頁內的“生效之保險中介人准照”清單。

94. 法案第二十四條(五)項所指的派發旅遊宣傳資料似乎不屬於業務，因派發往往是免費，與同一條的其他有償業務不同。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一)項有規定“派發該局提供的宣傳資料及其他文件”，因此第二十四條(五)項所指的派發旅遊宣傳資料，與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一)項最後部分所指的派發旅遊局提供的宣傳資料及其他文件是否有關聯？

95. 提案人解釋稱，法案訂定的是在澳門特區經營旅行社業務及從事導遊職業的規範，考慮到旅行社可藉由向顧客派發宣傳品而賺取宣傳品提供者支付的宣傳費，為免旅行社在進行有關業務時偏離旅遊範疇，加上法案第二十五條亦規定“旅行社除經營本法律規定的主要業務及次要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及提供其他服務”，因此，在法案第二十四條(五)項保留了現行法令“派發旅遊宣傳資料”的內容，以便旅行社僅可向顧客提供旅遊宣傳資料，促進其業務和本澳旅遊業的發展。法案第二十四條(五)項所指的“旅遊宣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的旅遊局提供的宣傳資料。

96. 另外，在旅行社可銷售物品方面，目前法案規定僅可出售旅遊指南及同類刊物，部分議員引述業界代表反映有較多客人有代訂紅酒或購買紀念品的需求，按法案規定上述行為將構成違法，因此亦建議對旅行社銷售旅遊商品的規管進行放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任
長
七
軍
長
五
一

97.提案人解釋稱，法案允許旅行團有購物行程，但必須於旅程計劃或行程表清晰列明，且允許範圍不包括導遊推銷產品，亦禁止導遊於旅遊巴士上銷售商品。作為組團社或地接社，旅行社的核心業務應為組織旅程或接待團員，旅行社應專注做好其業務，提供優質旅遊服務。若允許旅行社進行代購或銷售商品業務，可能會出現旅行社組織“低團費”旅行團作招徠，但透過代購或銷售商品賺取團費的情況，不利於行業健康發展和規管。

98.對於旅行社在經營主要業務時使用的車輛，委員會向提案人表示關注。相較於法令，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交通工具）是新規定，委員會關注本條所指的“客運運輸企業”具體是指什麼企業，而相關的交通工具是否包括輕軌、的士和巴士？

99.提案人解釋稱，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所指的“客運運輸企業”即業務為運載乘客的企業，此規定的原意是允許旅行社在經營主要業務時，可以向客運運輸企業租用交通工具以接載顧客或團員等。

100.為釋除疑慮，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作出修改。標題由“交通工具”改為“車輛的使用”，規定：

“旅行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主要業務時使用的車輛須為：

- （一）屬其所有的車輛；
- （二）向其他旅行社租用的車輛，又或在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無禁止的情況下向其他實體租用的車輛。”

101.法案最初文本的“客運運輸企業”表述已由“在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無禁止的情況下向其他實體租用的車輛”取代。



第四章 技術主管

102. 法案第四章規範技術主管，提案人在法案理由陳述指出，“擴闊技術主管的入職資格，允許具不少於連續三年旅行社業務專業經驗的相關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出任該職位，而符合該要件者不需具備旅遊範疇的學歷和說寫兩種語言的能力”。

103. 委員會留意到，除了允許符合要件的旅行社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可擔任技術主管外，法案在其他任職要件上都有調整，而且要求擔任技術主管職位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104. 對此，提案人解釋是考慮到技術主管是重要的工作人員，必須熟識本澳的文化才能為旅客提供優質的旅遊體驗。

105.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一）項規定：“具兩種語言的書寫和口語能力，其中一種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並具備補充法規所定旅遊範疇的學歷或具不少於連續五年全職旅行社業務的專業經驗且最後兩年須擔任監督工作”。這規定與現行法令有所不同¹²。

¹² 現行法令第二十八條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擔任旅行社技術主管：

a) 在澳門居住；
b) 能說、寫兩種語言，其中一種應為正式語文；
c) 具有屬旅遊範疇之職業技術課程學歷，並證明具該範疇之經驗。

二、為適用上款 c 項之規定，須考慮下列情況：

a)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認可之旅遊範疇專業高等教育機構之職業技術課程；
b) 具有不少於三年旅遊業之專業經驗。

三、為適用上款 b 項之規定，投考人之履歷須交予最少由兩名旅遊學院代表及一名旅遊局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審查，該等代表由各自之領導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6.為清晰劃分（一）項中各項要件，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將（一）項的內容以三個分項列出，即是：

“（一）具兩種語言的書寫和口語能力，其中一種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且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 （1）補充法規所定旅遊範疇的學歷；
- （2）補充法規所定旅遊範疇的專業培訓；
- （3）不少於連續五年在旅行社全職工作的專業經驗且最後兩年須擔任監督工作。”

107.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也修改了本條（三）項，改為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擔任技術主管職位，且不屬因（二）項要件而取得技術主管資格，並自終止技術主管職務之日起兩年內提交入職申請，亦可擔任技術主管。

第五章 旅行社與導遊、顧客、團員和第三人的關係

108.在第五章內法案從多方面為旅客提供保障。法案明晰旅行社與導遊的關係，以避免不正當行為的出現而損害旅客利益，主要包括禁止旅行社自行或經他人向導遊要求或收取金錢、財產利益或其他利益。此外，根據第七章，旅行社須與導遊訂立勞動合同或提供勞務合同，導遊僅可由旅行社指派而提供法律規定的導遊服務¹³，以打擊導遊自行組織旅程或向旅行社“買客”而產生的低價團或宰客等問題。

109.在旅行社與顧客和團員的關係方面，法案禁止旅行社向顧客或團員收取合同或行程表未載有的任何額外款項，要求旅行社須在訂立

¹³ 內地法律也有類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第四十條規定：導遊和領隊為旅遊者提供服務必須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攬導遊和領隊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旅程合同前向旅客提供清楚和準確的資訊。

- 110.以自費活動為例，法案規定旅程合同必須清楚載明自費活動的內容和價格、不包括在價格內的費用等，即使是供旅客索取的旅程計劃，法案亦要求必須清楚載明上述旅程合同的資料，讓旅客在訂立合同前已能得悉有關資料。另外，旅程開始後，導遊在推廣自費活動時，亦須清楚解釋自費活動的內容和價格、不包括在價格內的費用等資料，確保旅客無論在訂立合同前或後，都可知悉有關內容，保障他們的權益。
- 111.原則上，旅行社須切實履行旅程計劃或旅程合同，而導遊亦須完全遵守旅行社在其接待顧客或團員前發給的旅程計劃或行程表。
- 112.除了以上規定外，為確保旅遊服務質素及保障旅客權益，法案將旅行社在組團及地接方面的業務分開規範，細化對組團社和地接社責任的規定。法案在本章第五節設立**地接社**，為遊覽澳門特區而參加了現成旅程的旅客提供保障。
- 113.法案第二條（八）項將地接社定義為“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參加另一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組織的旅程的人提供接待服務的旅行社”。
- 114.根據理由陳述，“為了規管入境旅行團無本地導遊接待的情況，法案規定如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遊程由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所組織，須由地接社接辦”。
- 115.因此，地接社是在本地為來澳的團體旅客提供服務的旅行社。

林
修
學
人
馬
青
王
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16.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是否不論是由澳門特區以外的旅行社或由本地旅行社所組織的現成旅程，均須設有地接社接待參加現成旅程的旅客。
- 117.提案人解釋，立法原意是，由澳門特區以外的旅行社組織的現成旅程，須由地接社接辦。至於由本地旅行社組織的現成旅程，該本地旅行社可自行接待顧客，亦可將相關旅程交予本地另一旅行社接待。倘屬交由另一本地旅行社負責接待的情況，便屬由地接社接辦。
- 118.因此，如屬由澳門特區以外的旅行社組織的現成旅程，則自旅客抵達澳門時起，法案規定須由地接社提供旅遊服務。然而，如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行社組織的現成旅程，則不強制要求由地接社提供旅遊服務，而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組團社接待旅客和提供合同所定的旅遊服務。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提案人在第六十二條明確了有關內容。
- 119.需強調的是，在這兩種情況下，無論是澳門特區的組團社還是澳門特區以外的組團社，地接社與組團社必須簽訂書面合同。該合同須包括路線、遊覽點的逗留時間、住宿處、其等級和地點、膳食安排、自費活動及其價格、活動的風險和責任、活動時間、要求的至少報名人數和合同價格等。
- 120.另外，法案第六十六條亦規範了對地接社的監管，正如理由陳述所指，“為確保旅遊質素，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法案禁止地接社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低於其成本的價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1. 委員會關注到，本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哪些是其保護對象？本條旨在打擊哪些違法行為，為何是限制旅行社不能以低於成本的價格來經營或提供服務？因本條規定的行文可使人產生誤解，可能會阻礙行業本身的營商手法，尤其是旅行社能否以優惠價格推出服務？
122. 提案人解釋，此條的立法目的在於打擊“零負團費”旅行團的亂象，一直以來，“零負團費”旅行團均衍生出多項問題，因旅行社提供服務低於成本價格，往往導致出現強迫旅客購物或參加自費活動等違規情況，嚴重影響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因此，期望透過立法手段，規管行業秩序。
123. 此外，旅遊局早前曾與業界就法案內容進行溝通，按收集所得的業界意見，針對法案禁止地接社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低於成本價格的規定，業界均表示贊同，並認為該規定可有效打擊“零負團費”旅行團，進一步保障旅客權益，提升旅行體驗。
124. 委員會關注未來將如何認定有關服務的成本，具體會如何執行？
125. 提案人解釋指，旅遊局會要求旅行社提供相關文件，包括服務或產品供應方的報價、發票及收據等資料，通過調查搜證以認定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是否低於成本價格。
126. 值得指出的是，法案在第六十三條（地接社須訂立的合同）第二款增加第（六）項，使有關合同必須載有合同價格，為當局在綜合評估有關的成本價格時提供多一項參考資料。



127.關於援助，法案第五十四條規定了旅程中組團社對顧客的援助：

“一、如因不可歸責於顧客的原因而導致顧客不能完成旅程，旅行社須向顧客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讓其返回出發地或抵達目的地，但無須承擔顧客的住宿費用或其他負擔。

二、如顧客向旅遊局提出投訴，旅行社須提供旅遊局要求的資料，以證明其已盡力尋求適當的解決辦法。”

128.另外，法案第六十五條也規定了地接社對團員的援助：

“一、因不可歸責於團員的原因而導致團員不能完成旅程並滯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地接社須在團員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但無須承擔團員的住宿費用或其他負擔。

二、如上款所指的情況屬可歸責於地接社的事實，則地接社須向團員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並承擔有關費用或負擔。”

129.根據提案人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解釋，“不可歸責於顧客的原因而導致顧客不能完成旅程”的例子可為顧客於旅程中生病或意外受傷，因而無法繼續行程；在此情況下，旅行社應讓顧客返回出發地或抵達目的地。

130.需指出的是，如旅客參加組團社組織的旅程來澳遊覽，其間由地接社接待，當出現不可歸責於旅客的原因而導致他們不能完成旅程，組團社應提供援助，讓旅客返回出發地。地接社是提供接待服務的旅行社，法案第六十五條旨在為旅客在澳門期間提供額外的保障，如出現因不可歸責於旅客的原因而導致他們不能完成旅程並滯留在澳，地接社便須為他們滯留期間提供援助。

131.根據提案人解釋，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的“必要的援助”可包括但

林
任
理
人
馬
永
昌
及
其
他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限於協助顧客尋找醫療援助、購買藥物，而“其他負擔”則可能包括相關醫療費用。

132.提案人亦解釋，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是基於取證的原因/需要，因組團社大多涉及出境遊，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出現的狀況，旅遊局在取證方面存在困難，故認為有需要在法案條文中明確旅行社的舉證責任。

133.相較於第六十五條，是規範地接社的責任，而地接社只涉及本地遊，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出現的狀況，旅遊局在一般情況下均能透過調查而取得相關的證據，因而並未在法案中強調地接社在遇投訴時的舉證責任。

134.根據提案人的解釋，與組團社的相同，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必要的援助”可包括但不限於協助顧客尋找醫療援助、購買藥物，而“其他負擔”則可能包括相關醫療費用。

135.關於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根據提案人的解釋，如有關情況屬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則這裡所指的“承擔有關費用或負擔”應理解為團員滯留澳門特區期間的住宿費用及旅行社具可歸責性的其他負擔。

136.委員會接納有關的解釋。

137.至於處罰，法案第一百零二條已規定，拒絕¹⁴履行第五十四條第一

¹⁴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拒絕”的表述，為清晰處罰的前提是旅行社拒絕提供援助，提案人引入相關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或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援助義務者，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138. **法案第五章第三節（組團社）第五十三條規範合同地位讓與**，其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顧客有權將其合同地位讓與第三人，無須取得旅行社的同意，但有關受讓人須符合遊程約定的一切條件，讓與行為須符合有關情況所適用的運輸規章的規定，且顧客須最遲於預定出發日之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將讓與事宜通知旅行社。”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為何顧客讓與合同地位時無需旅行社同意？

139. 提案人表示，雖然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顧客有權將其合同地位讓與第三人，無須取得旅行社的同意”，但在平衡顧客權益和旅行社權益的前提下（考慮到讓與合同地位時必須旅行社同意的話，很大可能出現旅行社為了自身利益而不同意的情况，導致相關規定形同虛設），法案亦規定有關合同地位的讓與須符合法案規定的條件，包括：受讓人須符合旅程約定的一切條件，讓與行為須符合有關情況所適用的運輸規章的規定，且顧客須最遲於預定出發日之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將讓與事宜通知旅行社（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屬長途的海上或空中遊程，上述規定的期間增至五個工作日（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如因適用的運輸規章規定而不能作出相關讓與合同地位，旅行社須在訂立合同前以書面方式向顧客提供相關資訊（第五十三條第三款）；

讓與人和受讓人須對繳付價格和因讓與合同地位而產生的額外負擔負連帶責任（第五十三條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0.提案人補充，就“有關受讓人須符合遊程約定的一切條件”方面，例如若行程涉及到潛水或其他高空項目，受讓人的身體狀況是否符合相關項目的要求；就“讓與行為須符合有關情況所適用的運輸規章的規定”方面，例如航空公司規定特定艙位的票證不能退改的情況。

141.經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完善了法案第五十三條讓與合同地位的行文，規定：

“一、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不屬下款規定的情況，顧客可將其合同地位讓與第三人，該讓與自旅行社接獲通知時起產生效力：

- (一) 有關受讓人須符合旅程合同約定的一切條件；
- (二) 讓與行為須符合有關情況所適用的運輸規章的規定；
- (三) 顧客最遲須在預定出發日前三個工作日將該讓與通知旅行社，如屬海上或空中旅程，該期間增至五個工作日。

二、如因適用的運輸規章規定而不能作出上款所指的讓與合同地位，旅行社須在訂立合同前以書面方式向顧客提供相關資訊。

三、讓與人和受讓人須對繳付價格和因讓與合同地位而產生的額外負擔負連帶責任”。

142.關於最初文本第六十條解除合同的規定，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允許顧客可隨時解除合同的理由。

143.提案人解釋，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條的規定沿自現行第 48/98/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顧客得隨時解除合同，但應承擔旅行社已作出之具合理解釋之負擔，尤其因已作出且無法取消之預訂而產生之負擔。”由此可見，在規範旅程合同方面，相關行業規範一直允許顧客得隨時解除合同，且並未規定得以合同條款加以排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法案已進一步加強對旅行社的保障，除保留旅行社可扣除已作出的合理負擔外，尚增加可收取金額不超過顧客已繳總額百分之十五的已提供服務的費用。

144.部分議員引述業界反映，有關第六十條“客戶可隨時解除合同”及退還已支付款項一項，業界認為對旅行社而言並不公平，且存在因某位客人取消合同後導致旅遊團因成團人數不足等原因無法成行，進而造成其他客人及旅行社損失的情況，建議對本條進行適應性修改。

145.提案人表示，雖然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條規定“顧客可隨時解除合同”，但在平衡顧客權益和旅行社權益的前提下，旅行社在返還顧客已繳付的款項時，可以扣除因開始履行合同和解除合同而產生的合理負擔，尤其因作出的預訂已不能取消而產生的負擔，以及金額不超過顧客已繳總額百分之十五的已提供服務的費用。有關規定已對旅行社作出適當的保障，且較現行規定對旅行社提供的保障更大。

此外，法案第五十條第一款（五）項有規定旅程成行所要求的至少人數，以及未達該人數時提前通知顧客取消旅程的限期。對於因某些顧客解除合同而導致剩餘人數少於成行人數的情況，如出現有關情況時仍在第五十條第一款（五）項所定的限期內，即可按有關規定通知其他顧客取消旅程；反之，如有關限期已過，即使出現剩餘人數少於成行人數的情況，旅行社亦不應取消相關旅程。法案第五十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沿自現行第48/98/M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一款（f）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6.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情況下，解除合同並非唯一的選擇，而是顧客除可選擇參加另一旅程並在出現差價時按多退少補的原則處理。

147.經與委員會討論和提案人進一步分析後，基於第五十七條（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出發前部分不履行）及第五十八條（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出發前取消旅程）所規定的情況都是既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亦不可歸責於顧客，而顧客在此情況下選擇解除合同，亦屬處於被動位置，故將該兩條所規定的旅行社因已提供服務而收取費用的百分比訂為百分之十，不同於第六十條（解除合同的權利）所規定的百分之十五。

148.提案人補充，顧客在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況中處於主動位置，其可隨時提出解除合同，故旅行社因已提供服務而收取費用的百分比維持在 15%。

149.委員會接納有關修改。

第六章 擔保及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150.根據法案第五條（六）項的規定，擔保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都是旅行社獲發准照的要件。

151.關於擔保的金額，根據現行規定¹⁵，擔保金額為五十萬澳門元，而提案人解釋稱，本法律通過後，將由補充法規修改並訂定有關金額。

152.如擔保被全部或部分動用，旅行社須自接獲旅遊局通知之日起十

¹⁵ 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三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第五十三條。

1
林
任
軍
心
軍
勇
王
王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個工作日內補足擔保，如未能在有關期限內補足擔保，會導致旅行社准照被註銷。

153. 法案規定必須購買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而所有涉及保險合同條款、條件、金額、保險單一般條件及特定條件、排除、保險費及條件的內容，將由補充法規¹⁶訂定。

154. 根據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十)項，若有關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解除或失效，將會註銷旅行社的准照。

155. 此外，法案除了要求旅行社購買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外，法案第五十二條亦有要求旅行社組織旅程時需要購買一般民事責任保險。至於旅遊保險，則不屬強制性。

第七章 導遊

156. 法案第七章規範導遊，僅獲旅遊局發出導遊證的人士，方可在澳門特區向顧客及團員提供法律規定的導遊服務；導遊僅可經旅行社指派而提供法律規定的導遊服務；旅行社不得指派不具備旅遊局發出的有效導遊證人士提供導遊服務。

157. 關於導遊的義務，相較於現行法令第六十八條規定¹⁷，法案更細緻地區分了導遊的義務及禁止導遊作出的行為，亦明確導遊所需履行

¹⁶ 現行的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統一保險單之一般條件及特定條件由六月十四日第 263/99/M 號訓令核准，保險費表及條件由六月十四日第 265/99/M 號訓令核准。

¹⁷ 一、導遊及接送員向旅客提供資訊時應嚴格忠於事實。

二、導遊及接送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

a) 誘導旅客在既定及特定之場所購物；

b) 藉提供屬本法規範範圍內之服務，向另一導遊要求或收受金錢、財產利益或任何其他利益；

c) 參與任何形式之幸運博彩；

d) 推銷及售賣商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義務(增加了遵守法案第三條所指的指示、使用導遊證所載的語言或方言、以熱誠有禮方式對待顧客和團員、尊重顧客和團員的宗教及習俗及守時的義務)，以確保導遊向顧客及團員提供更好的服務。

158. 為加強監管，相較於法令，法案在第三十二條有新規定：

“四、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進行的旅程，旅行社最遲須在旅程的團員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前十二小時，將團員及行程的資料、隨團導遊及其替代人姓名、導遊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五、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進行的本地旅程，旅行社須在旅程開始前，將顧客、團員及行程的資料、隨團導遊及其替代人姓名、導遊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159. 對應法案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一、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現成旅程，旅行社須安排已載入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指數據庫的導遊或其替代人在場，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僅在導遊或其替代人在旅程期間遇重大且具合理理由的情況而不能視事時，方允許旅行社安排第三名導遊替代，且須將替換事宜立即通知旅遊局，並在二十四小時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160. 對於法案在上述的新安排，除了可確保在澳門特區進行現成旅程必須有導遊隨團¹⁸，還可加強有關的監管，委員會表示認同。但提醒當局關注輸入資料的程序必須便捷，避免為業界帶來負擔。

161. 值得指出的是，相較於法令，法案在第七章還新增了三條條文，即第八十三條（導遊受旅程計劃和行程表約束）、第八十四條（自費

¹⁸ 現行法令規定，在澳門特區進行的集體旅遊，同樣必須有導遊在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活動)和第八十五條(取得商品或服務),有關規定都是針對在旅程中較常見的問題作出規範,有助提升導遊服務素質,為旅客提供更好的保障。

162.為配合市場的需求,法案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在缺乏精通特定外語的本地導遊或該等導遊不足時,可根據聘用外地僱員的適用法規申請聘用具適當資格的非澳門居民擔任導遊職務。對此,部分議員引述業界反映,過去政府曾與業界溝通,就輸入精通特定外語的導遊的條件時表示,如要輸入精通俄羅斯語的導遊,一定要求是俄羅斯籍的人士,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能否澄清並確認相關立場?

163. 提案人表示維持這立場,如輸入精通特定外語的人士提供導遊工作,政府的取態是要求相關人士屬該國籍。

164. 提案人指出,現時在法律上,並沒禁止聘用外地僱員從事導遊職業;而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外地僱員是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因此,對於勞動市場缺乏的“少數語種”導遊,旅行社是可以依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申請聘用外地僱員,而獲許可聘用的外僱可按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規範)的規定取得導遊工作證後,在澳門特區從事導遊職業。現時持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的導遊共有 30 名。

165.關於導賞服務,法案最初文本第七十五條第二款(二)項規定:
“商業、教育及文化機構在某一固定地點的範圍內,就該地點的歷史、文化及生態環境方面提供解說服務”,現改為:“(三)在某一固定地點的範圍內提供與該地點相關的解說服務”。



166.提案人解釋稱，第七十五條第二款（三）項是用以排除在某一固定地點的範圍內提供的導賞服務，明晰定點導賞服務不屬提供導遊服務的情況，以配合社會發展，為定點導賞服務提供發展空間。

167.上述的修改是考慮到相關規定擬排除的內容是與導遊服務性質類近的導賞服務，排除的主體應是提供服務者（即提供服務的導賞員本人，正如該款（一）項和（二）項的規定，擬排除的主體都是提供服務者），而非主辦方（商業、教育及文化機構）。因此，經分析考慮後，提案人認為主辦方的不同並不改變導賞服務的本質，為更清晰地表達出立法初衷，故將規定中不需要的內容刪除，以突出導賞服務“定點解說”的特徵。

168.提案人還補充，該規定的原意是將定點導賞服務排除在導遊服務之外，即定點導賞服務並不屬法案的規管範圍，法案無意規管導賞員及其活動。

169.委員會接納有關修改。

170.關於第八章巡查和監察，委員會認同本章的規定。

第九章 處罰制度

171.法案第九章規定了構成行政違法的行為、相關的罰則和適用程序，以及法人對作出所規定的違法行為的責任。

172.相較於第 48/98/M 號法令，法案新增了原法律未有規定且涉及違反旅行社和導遊義務的相關違法行為規定，具體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超過獲許可的期間仍未向公眾開放（第九十二條）；
- (2) 旅行社及導遊違反遵守指引的義務（第九十七條）；
- (3) 未與技術主管訂立合同（第九十八條）；
- (4) 旅行社收取合同或行程表未載明的額外款項（第一百條）；
- (5) 澳門特區以外旅行社組織的現成旅程中未按規定聘用地接社（第一百零四條）；
- (6) 地接社與組團社未訂立合同及行程表缺少應載有的資料（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
- (7) 地接社不將行程表交予導遊（第一百零五條第二款）；
- (8) 導遊不將行程表交予團員（第一百零五條第三款）；
- (9) 地接社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第一百零六條）。

173. 此外，委員會關注為何法案所建議的罰款金額大幅增加，例如無准照經營的情況（根據最初文本第九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可被科處澳門元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的罰款）。

174. 根據現行法規，同一違法行為可被科處澳門元十二萬元的定額罰款（雖然有關違法行為除了可被科處罰款外，還可導致勒令旅行社即時關閉——第 48/98/M 號法令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175. 就委員會提出的這個問題，提案人解釋，由於旅遊業是澳門的重要產業，良好的旅遊城市形象對澳門的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發展起著積極重要的作用，有必要透過宣傳教育、妥善監管等措施維護業界的專業性和優質服務。罰款金額需要能夠起阻嚇作用，同時，亦是維護守法的業界和行業秩序的重要舉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6.關於違法行為所科處的罰款金額，提案人解釋指，現行法例所訂定的罰款額自 2004 年沿用至今，已不合時宜。法案在調整罰款金額時，考慮了社會經濟發展、近年出台的業務法的罰款金額、行業發展情況等一系列因素，並考慮罰款金額是否足以對違法者起阻嚇作用。旅遊業是澳門的重要產業，良好的旅遊城市形象對澳門的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發展起著積極重要的作用。誠然，良好的旅遊城市形象有賴社會各方合作並長時間構建，我們須努力維護得來不易的成果。考慮到部分情況例如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旅行社經營其他業務、導遊在執行職務時沒有佩戴導遊證導致旅客無法識別其身分等情況會妨礙行業的專業發展，影響服務質素和旅客體驗，在嚴重情況下甚至對澳門旅遊城市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法案對部分違規情況的處罰金額作出較大幅度的調整，以遏制有關違規行為，建立良好的旅遊市場秩序，提升整體旅遊服務質素。

177.盡管如此，委員會認為有些罰款的調升幅度相對較高。

178.此外，委員會亦收到旅行社業界和導遊的一些意見，都指罰款金額過高。

179.委員會還注意到法案第一百一十七條的“勸誡”規定並沒有包括導遊的違法行為。

180.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到目前實際情況和法案最初文本是在二零一九年疫情前草擬，提案人以部分違法行為不會對澳門旅遊形象構成嚴重損害的前提下，將部分科處旅行社和導遊的罰款金額調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1.此外，提案人亦在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勸誡制度中增加了導遊實施的若干違法行為。因此，當導遊在執行職務時未有佩戴導遊證，與其所接觸的人不持合作及尊重的態度、不遵守旅遊局為配合旅遊業發展、維護旅遊業形象或保障與旅遊業相關的公共利益而發出的指引，又或吸煙、飲用酒精飲料，以及參與博彩活動，只要符合法案規定的條件，可對其作出勸誡。

182.委員會對上述修改表示贊同，並認為罰款金額的下調和對導遊作出勸誡的規定對業界和導遊亦有好處。

第十章 過渡規定

183.相較於現行法令，法案對旅行社主營業場所、技術主管及導遊的要件或資格，皆已作出了變更。委員會關注到有關變更所帶來的過渡問題，主要如下：

184.關於旅行社主營業場所的過渡，委員會關注目前已獲發准照的旅行社是否都符合法案第六條關於主營業場所要件的規定，尤其是第一款和第二款（一）項的規定？即主營業場所已設於實用面積不少於四十平方米，且用作商業、服務、寫字樓或自由職業用途的不動產內；以及主營業場所所有獨立出入口且僅作經營旅行社業務，而且沒有在同一場地經營其他業務？

185.提案人表示，截至2025年5月31日，共有197間持牌旅行社，當中188間的設施符合上述要求，其餘9間旅行社則不符合。第48/98/M號法令在1998年開始生效時未有上述場所設施的規範¹⁹，

¹⁹ 十一月三日第48/98/M號法令第九條（設施）

一、旅行社應在獨立並專供從事其業務之設施內從事業務。

二、上述設施應具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後才加入²⁰。由於該 9 間旅行社在上述行政法規生效前已獲發准照，故獲過渡處理，使他們不適用於 48/98/M 號法令有關場所設施的規定²¹。是次修法亦不擬對該 9 間旅行社造成影響。

186. 提案人亦補充，上述 9 間旅行社的具體情況如下：4 間實用面積不足 40 平方米；3 間不符合商業、服務、寫字樓或自由職業用途的不動產；兩間上述兩項皆不符合。

187. 委員會認為，雖然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當時已對上述 9 間不符合主營業場所要件的旅行社作出專門過渡規定，但法案將廢止該行政法規，所以法案須有相應的過渡規定。

188.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為保障上述 9 間旅行社及明晰立法原意，在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規定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的旅行社可繼續使用其獲許可的主營業場所，直至其搬

a) 接待顧客之區域；

b) 適合於從事其業務之設備。

三、為擴展業務，旅行社得設有分社。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適用於分社。

²⁰ 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8/98/M 號法令第九條（設施）

一、旅行社應在設有獨立出入口及只作經營其業務之獨立設施內營業。

二、旅行社須在作商業、服務業、寫字樓或自由職業用途之不動產內經營業務。

三、上述設施應具備：

a) 不小於 40 平方公尺之總面積；

b) 接待顧客之區域；

c) 經營有關業務之合適設備。

四、旅行社得因擴展業務而設分社及服務櫃檯。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均適用於分社，但第三款 a 項除外，分社之總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

²¹ 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五條（過渡制度）

一、本行政法規所載的修改適用於在本行政法規生效之日已存在的所有旅行社及導遊，但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遷、更改設施、轉讓或租賃商業企業，則須符合第六條的規定。

189.關於分社的情況，提案人補充，現時的分社都符合法案有關場所的要求。

190.關於技術主管的過渡，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沒有就技術主管作出過渡規定，但法案對於擔任技術主管的要求，與現行法令不盡相同，尤其是加入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要求，以及調整了其他要件（見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關於技術主管的分析），因此關注有關的修改有否對現職的技術主管帶來影響。

191.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進一步檢視過渡規定的需要並發現在現行法令生效前（1998 年前）擔任技術主管不需要學歷的要求，有現職技術主管是在 1998 年前已經開始任職至今，提案人認為應讓他們順利過渡。

192.因此，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在職的技術主管，其技術主管資格維持有效，直至其終止技術主管職務，如重新擔任技術主管，則須符合第三十四條的規定。

193.此外，第二款規定新法適用於在其生效日仍待決的技術主管申請，但不會對現職技術主管造成影響。

194.委員會接納上述過渡規定的增加。

195.關於導遊的過渡，提案人留意到，在現行法令生效前（一九九八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前)從事導遊不需要學歷或專業培訓的要求，有現職導遊是在一九九八年前已經開始執業，應讓他們順利過渡。

196.對於上述情況，根據法案最後文本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新法生效前已發出的導遊證維持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或依法更換為止。

197.與此同時，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相應增加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²²。如同前述，現行法令生效前(一九九八年前)從事導遊不需要學歷或專業培訓的要求，故新增的第三款是容許上述第一款所指的現職導遊，無需符合法案最後文本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學歷及專業培訓要求，透過第一款及第三款的配合，有關的現職導遊可以順利過渡。

198.對於新法生效前曾經持有導遊證(但已失效)的人士，可能也不具備足夠的學歷及專業培訓，法案最後文本增加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對持有旅遊局在新法生效前發出但已失效²³的導遊證的人士，可在新法生效後，按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申請發出新導遊證，即是須在提出申請前的三年內修畢導遊知識更新課程且成績合格，方可再次取得導遊證。

199.本條第二款的增加，再配合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三款，上述人士也無需符合法案最後文本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學歷及專業培

²² 該款的規定是：“三、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學歷及專業培訓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上兩款所指的情況。”

²³ 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所指的失效，按現行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導遊工作證持證人三年內從未參加第六十七-E 條所指課程，或已參加有關課程但未能通過最後考試，導遊工作證及有關登記在上述期間屆滿時失效，即是只有因該條規定而導遊證失效的情況方可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訓要求。

200.委員會對過渡安排表示認同。

201.值得一提的是，法案也不再保留見習導遊，故委員會也關注到見習導遊的情況，提案人則表示現時已沒有持有效見習導遊工作證的人士。

202.關於接送員的過渡，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由於需求不高，法案規定法律生效後將不再發出接送員工作證或將之續期，並為持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設立了過渡規定，允許他們在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經修畢澳門旅遊大學開辦的導遊課程且成績合格，可向旅遊局申請發出導遊證”。

203.委員會對於接送員的過渡問題表達了關注，雖然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接送員未來可以就讀澳門旅遊大學所開辦的導遊課程，且成績合格後，可申請成為導遊。對於希望維持從事接送員的人士，又或經過多次考核仍未能成績合格者，法案能否增加有關的過渡規定，讓他們可繼續從事接送員，直到退休或自願離職？

204.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的過渡規定，提案人表示，新法生效時，持有效接送員工作證人士在一年內可獲豁免導遊課程的入學要求，經修畢該導遊課程且成績合格後向旅遊局申請並獲發出導遊證，且在一年內可獲豁免繳付費用。此規定的立法初衷為幫助持有效接送員工作證人士升級轉型，以提高旅遊從業員服務水平為出發點，亦有利於提升本澳的旅遊服務質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5.雖然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維持不變(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即法律生效後,旅遊局不再發出任何接送員工作證或將之續期。但是,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提案人放寬了其他規定,在第一百二十四條引入若干修改。

206.提案人在本條第二款明確在新法生效前已發出的接送員工作證維持有效,並繼續適用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第六十七-B 條²⁴、第六十七-C 條²⁵及第六十七-D 條²⁶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規定,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207.本條第三款也維持不變(對應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款),對持有上款所指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提起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

208.本條第四款將原來一年過渡期延長至兩年。對於所需修讀的課程,由法案最初文本所指的一般導遊課程(為有意投身導遊職業者開辦的),改為專門為接送員開辦,以協助他們轉職導遊的特別課程。接送員只要在兩年內修讀澳門旅遊大學開辦的這一特別課程且成績合格後,可向旅遊局申請並獲發出導遊證。按照第五款,根據該規定申請發出導遊證獲豁免繳付費用。

209.為配合修讀上述特別課程,法案亦相應新增第六款,容許持有有

²⁴ 第六十七-B 條(接送員之定義及資格)一、接送員是指由旅行社付酬聘用,在各口岸之間或口岸與酒店場所之間從事接待及陪同旅客之專業者。二、從事接送員職業須完成初中教育,並參加旅遊學院經聽取旅遊局意見後特別開辦之課程,且通過最後考試。三、按上款規定具備資格之接送員,須在旅遊局登記及獲發本法規附件二所載式樣之工作證後,方可從事接送員職業。

²⁵ 第六十七-C 條(接送員之身份認別)接送員配戴工作證屬強制性,且應以使人易於認別持證人身份及其任職之旅行社之方式佩戴。

²⁶ 第六十七-D 條(接送員工作證)三、接送員工作證隨持證人與旅行社所訂立之合同之解除或失效而失效。四、旅行社應自發生上款所指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旅遊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效期少於兩年的接送員工作證人士，在新法生效之日起九十個工作日內到旅遊局更換工作證，延長工作證的有效期至新法生效之日起計兩年。

210.與此同時，提案人也新增第七款，規定在不影響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適用情況下，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進行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規定的旅程，如旅行社指派接送員提供接送服務，須將有關接送員的姓名、工作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第三十二條所指的旅遊局數據庫。

211.本條第八款也是新增的規定，主要規定違反第七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一萬元罰款，並適用第一百一十七條勸誡的規定。

212.最後，提案人補充，截至2025年5月31日，合共有18名持證接送員。

213.委員會認同上述的過渡規定，理解提案人的立法原意，可提高從業人員及本澳的旅遊服務的質素。

IV 細則性審議

214.提案人於2025年6月10日提交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在細則性審議期間，經委員會與提案人的深入討論和充分合作下，法案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委員會的大部分意見和建議均獲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和範圍

215.提案人完善了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的行文，並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分拆為第二款及第三款，旨在清晰相關規定。

216.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二)項，提案人改為“僅以社員及與其有親屬或事實婚關係的人為對象而組織”，及(三)項改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有關旅程作商業性質的宣傳”，明確了社團組織旅程的對象及不得作商業性質的宣傳。

217.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第二條 定義

218.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條作出了多處修改及調整編排。

219.原來“遊程”的表述改為“旅程”這一較常用的表述，葡文維持不變。相關修改亦貫徹在整個法案最後文本的全部行文。

220.相應地，本條的“定製遊程”改為“定製旅程”、“現成遊程”改為“現成旅程”、“遊程計劃”改為“旅程計劃”。

221.刪除了最初文本(九)項“技術主管”的定義²⁷，原因是有關職位的内容已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九條中有所規定。

222.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定義的編排，最初文本中，本條各項的排列次序不同於最後文本。法案最初文本的(一)項至(十三)項是：“旅

²⁷ “技術主管”：是指擔任並執行旅行社業務的技術指導和管理職務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社”、“導遊”、“遊程”、“顧客”、“團員”、“個別服務”、“地接社”、“遊程計劃”、“技術主管”、“行程表”、“定製遊程”、“現成遊程”及“組團社”。

223. 法案最後文本(一)項至(十二)項的順序改為：“旅行社”、“導遊”、“旅程”、“顧客”、“團員”、“個別服務”、“組團社”、“地接社”、“旅程計劃”、“行程表”、“現成旅程”及“定製旅程”。

224. 為配合法案第六十二條的修改，提案人在法案中文本亦調整了(五)項及(八)項的內容：

“（五）“團員”：是指因參加另一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組織的旅程而在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時接受地接社服務的人；

（八）“地接社”：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參加另一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組織的旅程的人提供接待服務的旅行社”。

第三條 職權

225. 提案人將本條從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章調整至法案最後文本第一章內。提案人也在本條第一款新增了“具職權發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業發展、確保旅遊形象或維護與旅遊範疇相關的公共利益所需的指引”的內容，及新增了第二款的規定，即“二、上款所指指引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旅遊局局長批示訂定”。

第二章 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節 發出准照

第四條 旅行社准照

226.本條的葡文本有行文完善。

第五條 發出旅行社准照的要件

227.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六條 主營業場所的要件

228.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七條 商業名稱及營業場所名稱

229.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八條 旅行社准照的發出

230.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九條 旅行社准照的有效期及公佈

231.因應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條的修改，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十條 商業企業的轉讓和租賃

232.本條的葡文本作出了行文完善。

233.本條的分析詳見概括性審議內有關商業企業的轉讓和租賃的部份。

第二節 旅行社准照的續期、變更、補發和註銷

第十一條 旅行社准照的續期

林
92
梁
上
四
芳
亞
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4.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十二條 旅行社准照的變更

235.法案最後文本明確了第一款(一)項是轉讓或租賃商業企業的情況。

236.委員會指出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會否參考同一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如“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的情況”，即使向公眾開放未滿一百八十日，亦容許中止業務或暫時關閉主營業場所，尤其是過去曾經出現因疫情而導致不同行業或機構需要暫時停業的情況。

237.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新增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的例外情況。

238.本條亦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款(五)項²⁸，當中的部分內容改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內作規定，包括變更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以及擔任技術主管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終止其作為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職務這三種情況改為通知旅遊局即可，以便利業界及提升行政效率。原來(五)項的其他內容被刪除，即變更公司所營事業和資本。

239.值得指出的是，法案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事宜，更多是與旅行社經營相關，故通知旅遊局即可；本條則是與旅行社准照相關，故採用預先許可的規定。

²⁸ 原來的(五)項是，“(五)變更公司的所營事業、資本、商業名稱及住所；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技術主管，變更該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0.委員會對相關修改表示認同。

241.本條亦有其他行文完善。

第十三條 旅行社准照的補發

242.關於本條，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²⁹容許提供數碼證照供查閱；加上電子系統將投入運作（法案第一百三十一條），是否仍然要求准照持有人在准照遺失或破損的情況下³⁰，必須申請補發准照？第二十條關於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的補發有同樣情況。再者，能否容許旅行社自行打印，因為技術上已具備數碼證照，理應可以透過 QR CODE 核實。

243.提案人調整了本條的內容，尤其是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准照持有人在准照遺失或破損³¹的情況下，“可”申請補發准照，而不是必須申請補發，以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及便利業界。

244.提案人補充，旅遊局支持電子政務發展，目前，所有旅行社准照均備有數碼證照³²或電子准照供持牌人下載。當出現准照遺失或破損的情況，准照持有人可以自行列印數碼證照或電子准照，當中不涉及任何申請手續或費用。但若准照持有人向旅遊局申請補發紙本

²⁹ 准照正本須分別張貼在主營業場所、分社及服務櫃檯顯眼處，或根據電子政務範疇的法律制度提供數碼證照供查閱。

與現行第 48/98/M 號法令第二十三-A 條（准照之張貼）比較，因沒有數碼證照，規定上有明顯區別：

一、根據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發出之准照應張貼在主場所入口之顯眼處。

二、分社及服務櫃檯應存有一份經認證之准照副本，以供第六十九條第一款所指之實體查閱。

³⁰ 這裡是指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一款。

³¹ 原來的行文亦有規定毀爛的情況，但由於毀爛與破損的含義相同，故提案人刪去了毀爛的表述。

³² 數碼證照僅適用於「商社通」帳戶持有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准照，則適用法案第十三條或第二十條的規定。

第十四條 註銷旅行社准照

245. 法案最後文本調整了第一款各項的編排。

246. 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第一款(十一)項及第二款屬於新的內容。

247.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第一款(十一)規定了應主營業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旅遊局舉證，以證明准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旅行社准照會被註銷；同條第二款亦規定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上款(十一)項規定的適用。上述規定是參考了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六十條第二款而引入的。

248. 為此，委員會關注到，在訴訟期間，承租人理應維持其權利，即使已提出勒遷之訴亦然，只要未有判決，就有權使用單位，若承租人已搬離單位，但沒有取消准照，就不能再經營新的旅行社，法案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會否造成變相迫遷的情況？

249. 提案人解釋指，最後文本第十四條規定僅限於在准照範疇內產生效力，註銷准照並不影響承租人倘有之承租人權利。應當指出，本條的立法原意是避免場所准照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經總結過往在准照範疇的實務經驗，相關情況大多是場所已關閉或沒有對外開放，但准照持有人卻沒有註銷准照，影響相關地點業權人行使其作為業權人的權利。而旅遊局在執行此項規定時，除考慮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的舉證外，亦會派員到相關地點了解現況，以作出合理的判斷。

林
江
星
上
一
軍
勇
區
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經
理
上
單
第
二
次

250.委員會接納提案人對上述規定所作的解釋。

251.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三節 分社和服務櫃檯

第十五條 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

252.相較於現行法令，法案明確了開設分社及服務櫃檯需要取得准照。

253.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葡文維持不變。

第十六條 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的發出

254.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十七條 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的有效期及附註

255.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十八條 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的續期

256.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新增了分社及服務櫃檯准照續期的內容，

即是

“一、分社准照和服務櫃檯准照的續期須與旅行社准照續期一併提出申請。

二、根據下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暫時關閉的分社或服務櫃檯，仍須辦理相關准照的續期”。

257.本條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十九條 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的變更

258.與第十二條的情況相同，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新增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的例外情況。

第二十條 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的補發

259.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新增了補發分社及服務櫃檯准照的相關內容。

260.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³³。

第二十一條 註銷分社或服務櫃檯准照

261.提案人將本條第一款(五)項的“開業”改為“向公眾開放”，使中葡文行文一致。

262.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新增了註銷分社及服務櫃檯准照的內容。

263.本條中文本也有其他行文完善。

第三章 旅行社

第一節 旅行社業務

第二十二條 主要業務

264.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第三款是新增的規定：

“屬下列任一情況，旅行社方可提供第一款(六)項所指的服務：

(一) 以旅遊為目的；

(二) 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牟利法人或機構，以及學校及高等院校

³³ 原來的行文亦有毀爛的表述，但由於毀爛與破損的含義相同，故提案人最後刪去了毀爛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於進行宗教、慈善、體育、文化或學術活動的目的而取得有關服務；

（三）公共部門或實體為履行其職責而取得有關服務”。

265.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二十三條 專屬性及其他實體經營業務

266.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對其他實體經營業務的範圍產生疑問，亦關注法案與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之間的配合。

267.經雙方討論後，提案人分拆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規定，先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規定“僅旅行社可有償經營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業務，但不影響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規定其他實體可提供涉及與住宿或客運運輸相關的服務。”。

268.再者，在第二款規定：

“上款所指實體僅可在相關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無禁止的情況下，在提供涉及與住宿或客運運輸相關的服務時，向其客戶提供下列服務：

- （一）接載服務；
- （二）預訂酒店業場所的服務；
- （三）預訂或出售與該實體有聯合服務的其他營運商的客運運輸服務。”。

269.上述的修改，旨在清晰其他實體可以提供服務的範圍，且需要遵守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以及法案的規定。

270.本條亦有其他行文完善。



第二十四條 次要業務

271.提案人完善了本條(二)項的規定，表明旅行社可以“以中介名義出售與旅遊相關的票證，尤其是演映項目、大型活動、遊樂場、旅遊景點的票證，以及餐飲場所的餐券”。

272.此外，(三)項的規定亦改為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在其主要業務範圍協助顧客向經許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

273.本條亦有其他行文完善。

第二十五條 禁止的業務

274.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二節 旅行社的運作

第二十六條 通知旅遊局

275.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增加了三項，分別是：(一)更改公司商業名稱；(二)變更公司住所；(三)擔任技術主管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終止其作為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職務。這三種情況是源自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³⁴，提案人將上述涉及旅行社的變更，由原來需取得旅遊局局長的預先許可改為事後通知，有關修改可以便利業界操作及提升行政效率。

276.就上述修改，提案人補充指，若有需要，部門之間可作內部協調，包括將資料互聯，故建議將相關內容由須取得旅遊局的預先許可改

³⁴ 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規定是：“變更公司的所營事業、資本、商業名稱及住所；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技術主管，變更該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法案最後文本已刪除此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在事實發生後通知旅遊局。

277.此外，本條第一款(四)項由原來的“旅行社與技術主管的勞動關係終止”³⁵改為“技術主管終止職務”，有關修改是配合法案第三十六條的規定³⁶，因為部分技術主管可能是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與旅行社之間不一定存在勞動關係，故採用“技術主管終止職務”的表述。

第二十七條 對外業務的標示

278.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二十八條 張貼准照

279.法案最後文本刪除“正本”的表述。

第二十九條 營業時間

280.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葡文維持不變。

第三十條 車輛的使用

281.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是新增的。

282.因應條文的內容是關於旅行社所使用的車輛，故最後文本的標題作出了修改(原來是“交通工具”)，亦分拆為(一)項及(二)項。

283.法案最後文本的(一)項是容許旅行社使用屬其所有的車輛，(二)項則容許使用向其他旅行社租用的車輛，又或在專有法規或批給合同無禁止的情況下向其他實體租用的車輛。

³⁵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一)項。

³⁶ 該條規定了旅行社須與技術主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技術主管為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者除外。



第三十一條 汽車上的旅行社識別資料

284. 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三十二條 紀錄、數據庫和送交資料

285. 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屬於新內容，旨在強化監管及更好地處理涉及旅行社的投訴：

“二、旅行社須保存上款所指的紀錄資料三年，以供旅遊局或警察實體在行使其職權時查閱。

三、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進行的旅程，旅行社最遲須在旅程的顧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前十二小時，將顧客及行程的資料、隨團負責人及其替代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四、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進行的旅程，旅行社最遲須在旅程的團員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前十二小時，將團員及行程的資料、隨團導遊及其替代人姓名、導遊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五、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進行的本地旅程，旅行社須在旅程開始前，將顧客、團員及行程的資料、隨團導遊及其替代人姓名、導遊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旅遊局的數據庫”。

286. 由於第一款所指的部分資料(如顧客或團員的姓名)涉及個人資料，委員會建議法案應明確處理資料的目的，故提案人在本條第二款新增了相關內容，強調是供旅遊局及警察實體在行使其職權時查閱。

287.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的保存紀錄資料的時間由五年改為三年，因提案人認為三年足以處理相關投訴或完成處罰程序。提案人解釋，雖然《商法典》也有要求公司保存特定的資料，但本條與《商法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要求的保存對象及目的皆不相同。

288.本條作出了其他行文完善。

第三十三條 旅行社的義務

289.本條的標題由“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改為“旅行社的義務”，為了配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以便當違反本條的義務時，構成第九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行政違法行為，對於本條內容基本維持不變，僅作出格式上的整合。

290.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三條規定：

“旅行社在經營業務期間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當旅遊局面對民防法律制度所指的突發公共事件而提出要求時，須提供配合實施民防活動所需的資訊；
- （二）遵守第三條所指指引；
- （三）須以下列方式持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事業：
 - （1）參加由旅遊局組織或贊助的活動，展示和派發該局提供的宣傳資料及其他文件；
 - （2）向顧客和團員宣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 （3）鼓勵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天然和財產資源。”

第四章 技術主管

第三十四條 任職要件

291.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將（一）項拆分為三個分項，內容基本維持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2.本條(二)項由“旅行社業務的專業經驗”改為“在旅行社工作的專業經驗”，以明確其意思。

293.提案人亦完善了(三)項的內容，明確是自終止技術主管職務之日起兩年內提交入職申請。

294.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三十五條 申請

295.提案人於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加入了專業培訓的表述，並作出其他行文完善。

第三十六條 旅行社與技術主管的合同

296.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是新增的，即是旅行社須與技術主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技術主管為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者除外。

297.根據提案人的解釋，訂立本條有兩方面的目的：一方面是旅行社須與技術主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為屬於僱員的技術主管提供勞動保障；另一方面，因應部分技術主管為旅行社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不一定收取報酬，故本條亦留有但書，即旅行社與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技術主管無須簽訂勞動合同。

298.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三十七條 專職性

299.本條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完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第三十八條 技術性指導

300.最初文本的標題為“在場”。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作出修改，為避免本條所指的技術主管必須在場的疑問，優化了行文表述，“在旅行社經營業務期間須至少有一名技術主管作聯絡人並隨時提供技術性指導，但經合理解釋者除外。”，以更切合立法原意。

301.委員會接納相關的修改。

第三十九條 技術主管的職務

302.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新增了技術主管的職務內容。

303.由於本條實際已經說明了技術主管的職務，在其擔任職務的旅行社內，就涉及旅行社的經營及運作的技術事宜進行指導和管理，尤其是遵守澳門特區和國際上有關旅遊範疇的規範，無需再另外定義技術主管，故提案人亦在法案第二條刪去了“技術主管”的定義。

304.本條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四十條 職位出缺

305.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五章 旅行社與導遊、顧客、團員和第三人的關係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四十一條 禁止向導遊收取利益

306.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二條 禁止向顧客或團員收取額外款項

307.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是新增的規定，表明旅行社不得向顧客或團員收取合同或行程表未載有的任何額外款項。

308.本條僅完善葡文行文，中文維持不變。

第四十三條 現成旅程的導遊

309.相較於現行法令第三十四條³⁷，法案細化了導遊或其替代人必須是已經輸入數據庫的導遊，亦規定了導遊或其替代人在旅程期間遇重大且具合理理由的情況而不能視事，方允許旅行社安排第三名導遊替代，且須將替換事宜立即通知旅遊局，並在二十四小時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進一步落實及完善了導遊在場的要求。

310.因應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二條的修改，提案人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第二節 個別服務

第四十四條 證明文件

311.本條僅完善葡文行文，中文維持不變。

第四十五條 提供個別服務時對顧客的援助

312.本條僅完善葡文行文，中文維持不變。

第四十六條 中介的責任

313.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314.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是新增的規定，即“在經營第二十二條第一

³⁷ 該條規定了“集體旅遊須由導遊陪同，但不影響第六十七-B 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五）項所指的中介業務時，旅行社須對不正確收取費用、不正確預訂服務或不正確發出第四十四條所指的證明文件承擔責任”。

第三節 組團社

第四十七條 預先提供資訊的義務

315.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四十八條 現成旅程的旅程計劃

316.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葡文維持不變。

第四十九條 旅行社受旅程計劃約束

317.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葡文維持不變。

第五十條 旅程合同

318.法案最後文本對第一款作出了行文修改，包括：(十)項改為“旅行社不履行合同的原因及相關規定”；(十一)項改為“顧客有權解除合同”及(十二)項改為“旅行社向顧客提供適當援助的承諾”，明確了上述各項的主體。

319.至於第一款(二)項，規定了旅程合同須清楚準確地載有旅程價格、因旅程而須繳付但不包括在旅程價格內的稅項或費用，以及容許更改價格的情況和期間，且不影響第五十五條規定的適用。

320.提案人也修改了第一款(三)項的部分表述，以“須提前支付的款項”取代原來的“定金”，避免與《民法典》所規定的定金產生混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21.本條作出了其他行文完善。

第五十一條 出發前的補充資料

322.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323.提案人亦對第二款行文作出修改，以進一步清晰如旅行社經營第二十四條（三）項規定的業務並應顧客要求協助其向經許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則旅行社須於出發前將有關保險單交予顧客。

第五十二條 購買保險

324.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部分內容，即旅行社須為旅程購買能承保對第三人的民事責任風險的一般民事責任保險。

第五十三條 讓與合同地位

325.為明確本條的規定，提案人完善了行文，把原來第一款的內容分拆為三項，亦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的內容合併在第一款(三)項。

326. 本條最後文本規定：

“一、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不屬下款規定的情況，顧客可將其合同地位讓與第三人，該讓與自旅行社接獲通知時起產生效力：

- （一）有關受讓人須符合旅程合同約定的一切條件；
- （二）讓與行為須符合有關情況所適用的運輸規章的規定；
- （三）顧客最遲須在預定出發日前三個工作日將該讓與通知旅行社，如屬海上或空中旅程，該期間增至五個工作日。

二、如因適用的運輸規章規定而不能作出上款所指的讓與合同地位，旅行社須在訂立合同前以書面方式向顧客提供相關資訊。

三、讓與人和受讓人須對繳付價格和因讓與合同地位而產生的額外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擔負連帶責任”。

327.本條作出了其他行文完善，葡文維持不變。

第五十四條 旅程中對顧客的援助

328.相較於現行法令第四十二條，法案清晰了旅行社無須承擔顧客的住宿費用或其他開支，亦規定了旅行社需要在有投訴時向旅遊局提供資料，提升可操作性及減少費用上的爭議。

329.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五十五條 旅行社更改旅程價格

330.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旅行社方可更改價格：

“（一） 合同有明確規定；
（二） 因交通、燃料的成本變動，可徵收的關稅、稅項或費用變動或匯率波動引致更改。”

331.第一款的規定沿自現行法令，旅行社必須在合同內載明價格會“因交通、燃料的成本變動，可徵收的關稅、稅項或費用變動或匯率波動引致更改”，方可更改價格。

332.需指出的是，法案第五十條第一款（二）項規定旅程合同須載有的其中一項資料如下：“旅程價格、因旅程而須繳付但不包括在旅程價格內的稅項或費用，以及容許更改價格的情況和期間，且不影響第五十五條規定的適用”。

333.因此，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並不妨礙旅行社藉合同對更改價格的情

林
能
星
心
一
勇
夏
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況和期間訂定對客人有利的條款，以作招徠。

334.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二)項亦明確了出現差價時按多退少補的原則處理。

335. 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四節 組團社不履行和取消旅程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 旅行社履行義務

336.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調整了內容，改為“第三人屬顧客指定者除外”，以進一步清晰就第三人提供服務時旅行社的責任歸屬問題。

337. 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五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出發前部分不履行

338. 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二)項亦明確了出現差價時按多退少補的原則處理。

339. 為明確立法原意，提案人在第三款加入新內容，強調旅行社可收取已提供服務的費用不超過顧客已繳總額的百分之十。

340. 提案人補充，第五十七條規範的是出發前合同內的部分義務不能履行的情況，導致有關情況的原因與第五十八條相類似，雖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但同時亦不可歸責於顧客，而顧客在此情況下選擇解除合同，亦屬處於被動位置，故旅行社因已提供服務而收取費用的百分比亦應為 10%。



341.本條也有其他行文完善。

第五十八條 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出發前取消旅程

342.提案人與委員會討論後，將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分拆出兩項，以清晰行文內容，(一)項是因開始履行合同和取消旅程而產生的合理負擔，尤其因作出的預訂已不能取消而產生的負擔；(二)項則是金額不超過顧客已繳總額百分之十的已提供服務的費用，平衡顧客的權利與維護業界有效運營的需要。

343.對於本條第二款(二)項的百分比，提案人解釋，將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百分比由 15%下調至 10%，主要是考慮到導致出發前取消旅程的原因雖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但同時亦不可歸責於顧客，顧客在此情況中處於被動位置，故認為應適當調低旅行社因已提供服務而收取費用的百分比。

344.提案人補充表示，合同不能訂定大於上述百分比的服務費用。

345.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第三款，強調旅行社可收取的總額不得超過顧客已繳總額。

346.最後，提案人亦明確了法案最後文本第四款的內容，指出須最遲於預定出發日前十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顧客。

347.委員會關注為何本條只提及“現成旅程”的表述，但沒有關於定製旅程的規定。

348.提案人表示，對於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取消定製旅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按《民法典》有關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履行不能的相關規定處理，此外，考慮到定製旅程建基於客製化的合同內容，顧客和旅行社可在合同中訂定雙方均接納的條款，當中可包括因不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不能實行定製旅程時的處理方法（可包含旅行社因此可收取的已提供服務的費用），因此，本條沒有關於定製旅程的規定。

349.加上，法案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對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民法典》，實際也可以處理涉及定製旅程的情況，因此無需在本條特別注明適用《民法典》的規定。

350.反之，本條對現成旅程作出規範，一方面是由於旅行社在現成旅程中面對的顧客並非來自單一群體，故有必要制訂統一規定，以避免因訊息不對稱而導致旅行社對不同群體有差別對待；另一方面，在過往實務經驗中，旅行社因現成旅程報名人數過少而取消相關旅程的情況十分常見，業界慣常處理方法亦有別於一般的法律規定，故有必要在法案中作具體規定。

351.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說明。

352.本條也有其他行文完善。

第五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社的事實導致出發前部分不履行或取消旅程

353.為簡化行文，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改為援引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五條的方式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54.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六十條 解除合同的權利

355.提案人將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分拆出兩項，以清晰行文內容，亦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第二款，強調旅行社可收取的總額不得超過顧客已繳總額。

第六十一條 出發後旅行社不履行

356.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葡文維持不變。

第五節 地接社

357.相較於現行法令，本章有關地接社的條文，皆是新增的，尤其可以規管入境旅行團無本地導遊接待的情況、確保旅遊質素和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第六十二條 地接社提供的服務

358.提案人為清晰立法原意，在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第一款，即是組團社所組織的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旅程，可由地接社提供接待服務。換言之，只有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旅程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所組織時，才要求必須由地接社接待。

359.本條第二款亦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六十三條 地接社須訂立的合同

360.提案人調整最後文本第一款，即是地接社為接辦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旅程，須與組織該旅程的組團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

1
林
紅
梁
江
軍
黃
區
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旅行社訂立合同。

361.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加入了(六)項的合同價格，即地接社與組團社的合同價格，讓旅遊局有更多資料判斷是否屬法案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低於成本價”。

362. 為配合條文內容，法案最後文本調整了標題和完善了行文。

第六十四條 行程表

363. 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明晰了將地接社須在旅程開始前將行程表交予導遊；亦新增了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表明導遊須在旅程開始時將行程表交予團員。

364. 本條亦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六十五條 對團員的援助

365. 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尤其是清晰了本條的主體是地接社。

第六十六條 低於成本的價格

366. 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六章 擔保和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第六十七條 一般規則

367. 本條完善了中文的標題及行文，但葡文維持不變。

第一節 擔保

第六十八條 擔保範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8.本條第一款作出了行文完善。

369.關於法案第三款的最後文本，其中“變更准照持有人”的表述被替換為“轉讓或租賃商業企業”，因為根據法案第十條，在有關情況下，可以變更旅行社准照的持有人。

370.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第四款，明確如准照註銷、轉讓或租賃商業企業之後的兩年內擔保未被動用，旅遊局須通知銀行實體退回擔保予有關旅行社。

第六十九條 金額和提供方式

371.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都完善了行文。

第七十條 補足擔保

372.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第二款，規定旅行社須自補足擔保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旅遊局。此通知便於旅遊局檢查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履行情況。

373.根據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九)項，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補足擔保，會導致旅行社准照被註銷。

第七十一條 擔保的運作

374.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作出多處修改及完善行文，以明晰提供擔保的運作。刪除最初文本第一款³⁸，將其內容納入到最後文本的第三款中，規定由銀行實體直接向顧客作出支付。

³⁸ 原來的第一款是“銀行實體直接以擔保作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75. 增加第四款，規定如果擔保不足以支付旅遊局決定的款項，銀行實體須將有關事實通知旅遊局。該通知可以確保旅行社盡快補足擔保，繼而保證能夠向提出申請的顧客作出支付。

376. 最後文本第七十一條規定如下：

“一、顧客須自引致支付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旅遊局提交申請書，並附同證明其債權的文件。

二、旅遊局應就顧客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並將決定通知銀行實體。

三、銀行實體須按旅遊局的決定以擔保直接向顧客作出支付，並將處理有關擔保的結果通知旅遊局。

四、如擔保不足以支付全部或部分索賠，銀行實體須通知旅遊局”。

第二節 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第七十二條 範圍

377. 本條最後文本僅對“旅行社工作人員”的表述改為“服務人員”。有關“工作人員”一詞，由於有些不是旅行社的工作人員，但為旅行社提供服務的人，例如導遊。

378. 由於立法原意是在本條第一款最後部分、第一款（一）項及（二）項，以及第二款中將旅行社的代理人、工作人員或服務人員排除在第三人概念之外，所以將上述款項中的有關表述進行了調整。

379. 第四款的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

第七十三條 金額

380. 本條行文沒有任何修改。



第七十四條 有效期

381.第一款增加了規定保險須“按補充法規訂定的金額”保持生效。

382.提案人在第二款中增加了新的內容，規定如果保險發生改變，旅行社須向旅遊局送交哪些文件，明確指出有關文件包括保單或同類文件。

第七章 導遊

第七十五條 提供導遊服務

383.本條第一款葡文版作出了行文完善，但中文版維持不變。

384.關於本條第二款，提案人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調整了第二款(一)項及(二)項的內容，將原來的(一)項分拆為兩項，旨在提高條文的可操作性：首先，(一)項是因親屬、工作、學習的關係而無償提供相關服務；(二)項則是因私人關係而互相熟識，並無償提供相關服務。

385.此外，提案人亦修改了(三)項的規定，改為在某一固定地點的範圍內提供與該地點相關的解說服務。

386.關於本條第三款，提案人將原來第一百零七條第五款的舉證責任改為在本條第三款作規定，“因上款所指情況而被調查時，提供服務者與接受服務者負舉證責任”。

387.本條第四款是原來的第三款，內容上沒有作出任何修改。

388.法案最後文本在第五款明確旅行社不得指派不具備旅遊局發出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效導遊證者提供導遊服務。

第七十六條 從事導遊職業的要件

389.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及第二款加入了專業培訓的內容，亦完善了行文。

390.關於法案所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³⁹。

第七十七條 導遊證的發出、續期、變更和補發

391.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亦刪去了最初文本第七款及第八款內“毀爛”的表述⁴⁰。

第七十八條 導遊證失效和註銷

392.提案人刪去了原來第二款的規定⁴¹，改為在本條第三款內處理。

393.提案人亦在本條第二款(即原來第三款)，增加了應導遊證持有人申請而註銷的情況。

394.本條第三款(即原來第四款)加入了導遊證失效、應持有人申請註銷的情況，利害關係人可向旅遊局申請發出新的導遊證，但須在提出申請之前的三年內修畢導遊知識更新課程且成績合格。

395.本條亦作出了其他行文完善。

³⁹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

⁴⁰ 與第十三條的理由相同。

⁴¹ 原來的第二款是“二、導遊證失效後，如其持有人在提出導遊證申請之前的三年內曾修畢導遊知識更新課程且成績合格，可獲發新的導遊證，並重新從事導遊職業”。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第七十九條 旅行社與導遊的合同

396.相較於現行法令第六十四條第二款 e)項⁴²，法案明確了導遊需與旅行簽署勞動合同或提供勞務合同。

397.本條作出了中文行文完善，但葡文版維持不變。

第八十條 導遊的身份識別

398.本條作出了中文行文完善，但葡文版維持不變。

第八十一條 合作和尊重

399.本條作出了中文行文完善，但葡文版維持不變。

400.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所規定的內容，屬於新的內容，表明“導遊須與其執行職務時所接觸的人，尤其是駕駛員以及旅行社、酒店業場所及餐飲場所的工作人員，保持合作並給予尊重，以確保向顧客或團員提供優質服務”。

第八十二條 義務

401.本條有行文完善，包括將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四)項的“文明”改為“熱誠有禮”，第二款(三)項的“財貨及勞務”改為“商品或服務”。

第八十三條 導遊受旅程計劃和行程表約束

402.本條規定了導遊需要按旅程計劃和行程表行事，但在第二款容許“基於不可抗力的原因，方可更改旅程計劃和行程表，且導遊須立即通知旅行社有關更改的理由”。

⁴² 二、從事導遊職業者必須：e) 與旅行社有合同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03.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亦完善了標題，但葡文版維持不變。

第八十四條 自費活動

404.提案人將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四款合併為第二款。

405.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所規定的內容，屬於新的內容，即是：

“一、導遊在推廣旅程計劃或行程表所載的自費活動時，須清楚解釋有關活動的內容和價格、不包括在價格內的費用、活動的危險和責任、活動時間，以及要求的至少報名人數。

二、顧客和團員有權自由選擇報名參加自費活動，導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強迫或阻止顧客或團員報名參加自費活動，亦不得將其須履行的義務與顧客或團員是否報名參加自費活動掛鉤。

三、旅行社須對不擬報名參加自費活動的顧客或團員提供替代方案”。

406.上述的規定旨在強化行業的監管及保障顧客和團員的權益。

407.本條亦作出了其他行文完善。

第八十五條 取得商品或服務

408.法案最後文本的“財貨及勞務”統一改為“商品或服務”，亦完善了其他行文。

409.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所規定的內容，屬於新的內容，包括：

“一、按旅程計劃或行程表所載而取得商品或服務時，導遊須通知顧客或團員下列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 關於將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資訊權；
- (二) 取得商品或服務的自由；
- (三) 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投訴的權利。

二、禁止導遊：

- (一) 帶領顧客或團員前往未載於旅程計劃或行程表的地點；
- (二) 以任何方式強迫或誘使顧客或團員取得商品或服務；
- (三) 在與旅程計劃或行程表並無不相符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阻止顧客或團員在其自選的地點取得商品或服務；
- (四) 將其須履行的義務與顧客或團員是否取得商品或服務掛鉤”。

第八章 巡查和監察

第八十六條 巡查和監察的職權

410. 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將本條第一款(一)項分拆為(一)項及(二)項，原來的(二)項及(三)項則順延。(一)項明確了巡查的地點為主營業場所、分社和服務櫃檯；

第八十七條 合作義務

411. 本條沒有作任何修改。

第八十八條 保全措施的實施和終止及解除封印

412. 相較於現行法令，本條是新增的，即是：

“一、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存在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的情況，且持續存在有關情況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旅遊局可命令立即關閉有關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檯並施加封印，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並指明弄毀封印按《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處罰。

二、經適當說明理由，上款所指保全措施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為實施保全措施，旅遊局可要求治安警察局介入。

四、在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檯獲發准照時，保全措施即告失效。

五、應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檯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旅遊局舉證，以證明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的負責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後，旅遊局廢止保全措施。

六、應利害關係人申請，旅遊局可暫時解除封印”。

413. 法案最後文本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以完善條文規定。事實上，為了使條文與其保全的性質相適應，條文改為載明當有“強烈”跡象顯示存在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的情況，且“持續存在有關情況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時，便會適用立即關閉主營業場所、分社或服務櫃檯的保全措施，從而表明其目的是為了排除對法律擬保護的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可預見或可能損害的合理疑慮。

414. 另外，提案人將關閉的期間由“最長一百八十日”改為“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

415. 法案最後文本亦新增了第二款，改為經適當說明理由後，保全措施的期間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416. 因應新增第二款的規定，其後兩款的編號作出了調整。

417. 本條也有其他行文完善。

第九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行政違法行為

418.對於本章的詳細分析，詳見概括性審議內有關第九章的內容。

第八十九條 不合規範的旅程

419.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因應對第一條（標的和範圍）所引入的修改而對本條的行文作出調整。

第九十條 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

420.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對旅行社實施的罰款的上限下調，第一款規定的罰款金額由澳門元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改為澳門元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421.本條中文版完善了行文。

第九十一條 准照的變更

422.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對旅行社實施的罰款的上下限均被下調，罰款金額由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改為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

423.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因應對第十二條所引入的修改而對本條的行文作出調整。

第九十二條 超過獲許可的期間仍未向公眾開放

424.本條處罰違反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及第十九條第一款(二)項的行為。

425.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對旅行社實施的罰款的上下限均被下調，由澳門元三萬元至五萬元改為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26.本條中文版完善了標題及行文。

第九十三條 禁止旅行社經營的業務

427.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對旅行社實施的罰款的上下限均下調，由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改為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

428.本條中文版完善了行文。

第九十四條 未作出通知或送交文件

429.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本條的標題及（一）項、（二）項及（三）項的行文有被修改，是基於對第六十九條（金額和提供方式）及第七十四條（有效期）所引入的修改。

430.另外，對旅行社實施的每一固定罰款金額亦被下調，即：在（一）項中，金額由澳門元二萬元改為澳門元二千元；在（二）項中，金額由澳門元三萬元改為澳門元四千元；以及在（三）項中，金額由澳門元四萬元改為澳門元六千元。

第九十五條 車輛的使用和汽車上的旅行社識別資料

431.本條的標題有被修改，以配合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條（車輛的使用）的內容和標題。

432.本條中文版完善了行文。

第九十六條 紀錄、數據庫和向旅遊局送交資料

433.本條中文版完善了行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九十七條 指引

434.正如在本意見書的概括性審議中所述的，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加入了本條，是基於對第三條職權、第三十三條旅行社的義務及第八十二條導遊義務所引入的修改。

第九十八條 與技術主管和導遊的合同

435.由於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增加了第九十七條，故續後條文的編號亦順延修改至第一百零二條。

436.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對旅行社實施的罰款的上下限均下調，由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改為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

第九十九條 履行技術性指導職務

437.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本條有被調整，是基於對第三十八條（技術性指導）的標題的修改。

第一百條 收取額外款項

438.本條中文版完善了行文。

第一百零一條 導遊在場

439.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其行文根據第四十三條（現成旅程的導遊）的內容進行了調整。

第一百零二條 對顧客和團員的援助

440.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該條僅針對違反第四十五條（提供個別服務時對顧客的援助）作出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41.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將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三條的內容納入第一百零二條，基於此，相應調整了其標題，並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三條。

442.此外，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一百零二條中，對旅行社可科處的罰款上限及下限由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下調至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

443.最後，本條的行文根據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提供個別服務時對顧客的援助）、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旅程中對顧客的援助）及第六十五條（對團員的援助）所規定的義務內容進行了調整。

第一百零三條 旅程計劃、旅程合同和出發前提供的補充資料

444.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對於違反第四十八條（現成旅程的旅程計劃）、第五十條（旅程合同）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及第五十一條（出發前的補充資料）規定的罰款為澳門元二萬元至三萬元。

445.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提案人將本條的行文分為三款，分別對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作出規定。

446.與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的相比，對於上述每一種情況可科處的罰款上限及下限均有所降低。因此，罰款的上限及下限改為：

- 違反第四十八條（現成旅程的旅程計劃）規定，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最後文本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
- 違反第五十條（旅程合同）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最後文本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最後文本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

第一百零四條 地接社的服務

- 447.在法案最後文本，提案人對第六十二條作出了修改，改為包含兩款規定。因此，調整了本條行文，以對應最後文本第六十二條的內容。

第一百零五條 合同和行程表

- 448.在法案最後文本，提案人對第六十四條（行程表）第一款作出了修改，並在該條增加了第三款。

- 449.因應這些修改，對第一百零五條作出了調整，而原載於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的內容則納入到第一款中，故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款。

- 450.另外，亦調整了本條各款的編號。

- 451.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即最初文本第三款）中，將適用於旅行社的罰款上下限由（最初文本訂定的）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下調至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

- 452.基於上述對第六十四條所作的修改，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一百零五條新增了第三款，規定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導遊可被科處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3.最後，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款⁴³。

第一百零六條 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

454.本條中文版完善了行文。

第一百零七條 非法從事導遊職業

455.法案最後文本將本條第二款納入第一款，是考慮到兩款所指的違法者（導遊）及可科處的罰款金額（澳門元三萬元至五萬元）相同。

456.因此，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款，並對條文重新編列。

457.此外，因應第七十五條（提供導遊服務）的修改，對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準用作出調整。

458.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將適用於科處導遊的罰款上下限由六萬元至十萬元，下調至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

459.最後，法案最後文本將本條第五款納入第七十五條（提供導遊服務）。

第一百零八條 導遊的義務和責任

460.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違反法案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⁴³ “四、屬上款所指的情況，對旅行社科金額相當於對導遊所科罰款額兩倍的罰款，但屬導遊違抗旅行社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61.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提案人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作出了調整。

462.因此，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了第一款，並僅將違反第八十條（導遊的身份識別）或第八十一條（合作和尊重）的罰則納入至該款，對可科處導遊罰款的上下限定為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

463.故此，對條文作出了重新編列。

464.另外，因應法案最後文本對第八十二條（義務）及第八十四條（自費活動）作出修改，故調整了第二款的行文。

465.本條中文版完善了行文。

第一百零九條 其他違法行為

466.因應法案最後文本多個條文的行文修改，提案人在第一百零九條引入相應的調整，並新增了第三款和第四款。

467.因此，法案最後文本將第一款改為對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的違反作出規範。

468.此外，第二款改為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三十三條（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條第三款的違反作出規範。

469.第三款則改為對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的違反作出規範，並對可科處地接社罰款的上下限定為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最初文本中，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違反規定載於第二款，且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470.最後，第四款改為對第七條第五款和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的違反作出規範，並對可科處旅行社罰款的上下限定為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最初文本中，這些條款的違反規定載於第二款，且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二節 共同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釐定罰款額

471.本條葡文行文作出了完善，但中文維持不變。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附加處罰

472.提案人在本條(一)項作出行文完善，及新增“旅遊局的網站內公佈”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二條 累犯

473.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

474.本條葡文行文作出了完善，但中文維持不變。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475.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476.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百一十六條 程序

477.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一百一十七條 勸誡

478.提案人亦在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勸誡制度中增加了導遊實施的若干違法行為。因此，當導遊在執行職務時未有佩戴導遊證、與其所接觸的人不持合作及尊重的態度、不遵守旅遊局為配合旅遊業發展、維護旅遊業形象或保障與旅遊業相關的公共利益而發出的指引，又或吸煙、飲用酒精飲料，以及參與博彩活動，只要符合法案規定的條件，可對其作出勸誡。

479.本條也有其他行文完善。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實況筆錄

480.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條 處罰的職權

481.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十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482.為完善條文編排，提案人將接送員的內容改為法案最後文本第一百二十四條，並整體調整了本節的其他條文排序，即是已發出的旅行社准照(第一百二十條)、技術主管的資格及待決申請(第一百二十一條)、更新擔保(第一百二十二條)、已發出的導遊證(第一百二十三條)、接送員(第一百二十四條)及待決的處罰程序(第一百二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百二十條 已發出的旅行社准照

483.為明確立法原意及保障獲發准照的旅行社，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加入第五款，即“五、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的旅行社可繼續使用其獲許可的主營業場所，直至其搬遷、更改設施、轉讓或租賃商業企業，則須符合第六條的規定”。

484.關於本條的具體分析，可參閱概括性審議內有關過渡規定的部分。

第一百二十一條 技術主管的資格及待決申請⁴⁴

485.為保障現職技術主管的權益，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本條的規定，包括：

“一、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在職的技術主管，其技術主管資格維持有效，直至其終止技術主管職務，如重新擔任技術主管，則須符合第三十四條的規定。

二、本法律適用於在其生效日仍待決的技術主管申請。”

486.關於本條的具體分析，可參閱概括性審議內有關過渡規定的部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更新擔保

487.本條葡文行文作出了完善，但中文維持不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已發出的導遊證

488.為保障現職導遊的權益，以及放寬持有旅遊局在新法生效前發出但已失效的導遊證者重新成為導遊，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第二款及第三款，即是：

“二、持有旅遊局在本法律生效前發出但已失效的導遊證者，可在

⁴⁴ 因應本條的增加，後續條文編號亦相應順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律生效後，根據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申請發出新的導遊證。

三、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學歷及專業培訓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上兩款所指的情況”。

489.最初文本的第二款順延成為最後文本第四款。

490.關於本條的具體分析，可參閱概括性審議內有關過渡規定的部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接送員

491.本條第一款沒有修改。

492.提案人在本條第二款新增了繼續適用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第六十七-B 條、第六十七-C 條及第六十七-D 條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規定的內容。

493.本條第三款沒有修改。

494.本條第四款改為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旅遊局發出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經修畢澳門旅遊大學為其轉職導遊而開辦的課程且成績合格後，可向旅遊局申請並獲發導遊證。

495.本條第五款改為“根據上款的規定申請發出導遊證，獲豁免繳付費用”。

496.此外，提案人亦新增了第六、七及八款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旅遊局發出的有效接送員工作證但該證有效期少於兩年者，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個工作日內到旅遊局更換工作證，其有效期獲延長至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兩年。

七、在不影響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進行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規定的旅程，如旅行社指派接送員提供接送服務，須將有關接送員的姓名、工作證編號和聯絡資料輸入第三十二條所指的旅遊局數據庫。

八、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一萬元罰款，並適用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

497.關於本條的具體分析，可參閱概括性審議內有關過渡規定的部分。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待決的處罰程序

498.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二節 最後規定

499.因應前述條文的增加，本節的條文編號作出相應順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通知

500.本條作出了行文完善。

第一百二十七條 個人資料

501.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補充法律

502.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條 補充法規

503. 因應導遊及技術主管的相關規定已加入專業培訓的要求，本條第二款(二)及(三)項亦相應加入有關內容。

504. 為清晰行文，提案人在本條第三款(二)項調整為“與本法律相關的費用表”，也涵蓋了原來(三)項⁴⁵及(四)項⁴⁶的費用，故提案人亦相應刪減該兩項。

第一百三十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505. 本條中文行文作出了完善，但葡文維持不變。

第一百三十一條 電子系統

506. 本條中文行文作出了完善，但葡文維持不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廢止

507. 提案人新增了法案最後文本(四)項，廢止第 12/2010 號行政法規《豁免由旅遊局發出的准照及工作證的續期費用》，因相關費用已獲豁免，故明示廢止相關行政法規。

508. 委員會關注未來將會如何監管旅行及旅遊相關的廣告活動，尤其是廣告亦可以電視、電台、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的形式展示？

509. 提案人解釋如下：

不論按現行規定或法案規定，旅行社在對外業務上（包括廣告）須

⁴⁵ (三) 因不退回原導遊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⁴⁶ (四) 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規定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使用獲許可的名稱和旅行社編號，以保障顧客是向合法規範的旅行社查詢或購買旅遊產品。

雖然法案建議廢止第 7/89/M 號法律第十八條有關旅行及旅遊廣告的內容，但該法律其他如合法性、可識別性、真實性等一般規定仍適用於旅行及旅遊廣告。另按該法律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電視及電台的廣告均可豁免載於第一款的要求。

法案建議廢止現行法律中的相關條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業界反映現時法律中對廣告內容的規定包含了旅程合同的多項內容，刊登廣告的成本太高，在實務上難以操作。而現時廣告媒介種類繁多，倘維持有關規定，可能不利於業界發展業務；

此外，考慮到現行法令或法案均規定相關內容須載於旅行社與顧客所簽定的合同內，顧客在購買旅遊產品前，均能清楚知悉旅遊產品的內容及相關須知事項，而旅遊局亦一直依法對旅行社作出監管；而在執法經驗中，旅遊局並未有就相關違法行為作出處罰的記錄；基於一般規定亦適用於旅行及旅遊廣告，結合上指因素，認為廢止第十八條亦不會影響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至於未來如何監管旅行及旅遊相關的廣告活動問題，旅遊局在對旅行社進行巡查時，會對旅行社旅程合同、旅程計劃等資料進行檢查，以確保旅行社在有關文件上載有法定內容以供顧客知悉及查閱。亦會在接獲有關投訴或檢舉時作出調查，並就可能違反第 7/89/M 號法律的情況向相關監管廣告活動的權限部門作出通報。

510.關於《廣告活動》法律的修法問題，特區政府權限部門已開展相關準備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百三十三條 生效

511. 法案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以預留足夠時間制定補充法規及對新法進行宣傳。

512. 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V 結論

513. 經分析及審議法案後，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 1) 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林倫偉
(秘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92" and "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潔貞

葉兆佳

邝庭彪

龐川

梁鴻細

張健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

林
仁
星
黃
江